

股票简称：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300021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290 号)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JPMORGAN”）、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606.43	12,755.00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7,134.76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58,593,750 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规定的上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107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二）关于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3%、58.98%、64.46% 和 64.88%，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0、1.46 和 1.63。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64%、7.74%、5.70% 和 3.2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249.97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最终客户主要以地方水利部门、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但短期来看，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市场风险

1、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项目，此类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需获得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地方人大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大禹节水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包装和检测等环节仍需要人工操作；此外，公司农水建设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不断推进，需要增加相应的建设人员。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将会得到提高，污水处理设备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消化、预期收益产生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

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二、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14
三、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2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6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6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7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79
八、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 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8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9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17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118
四、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1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4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2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一、风险因素.....	126
二、其他重要事项.....	131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5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135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4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14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149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50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51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5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一、普通术语		
大禹节水、公司、发行人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浩宇、仇玲
杭州设计院	指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兰州设计院、工程设计公司	指	甘肃大禹节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设计院	指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智水	指	云南大禹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慧水	指	杭州大禹慧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水	指	北京乐水新源智能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禹、天津公司	指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大禹科技	指	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环保	指	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
武威公司	指	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大禹、新疆公司	指	新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定西公司	指	定西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公司	指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公司	指	广西大禹节水有限公司
元谋大禹、元谋公司	指	元谋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巴禹	指	重庆巴禹节水有限公司
祥云大禹	指	祥云大禹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澄江大禹	指	澄江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大河检测	指	甘肃大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大禹智慧农业	指	北京大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禹酒泉农业	指	大禹（酒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大禹管廊	指	兰州大禹管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尚善水利	指	新疆尚善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通捷	指	云南通捷水务有限公司
福斯特公司	指	乌鲁木齐市福斯特自控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近三年一期期末、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智慧水务	指	主要以传感器为核心，将传感技术、智能终端、通讯技术等智能化系统紧密结合，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对农田灌溉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可将海量灌溉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农田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简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	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U Water-savi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801,066,131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浩宇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电话:	022-59679306
传真:	022-59679301
邮政编码:	301712
网址:	www.dyjs.com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用水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01,071,451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743,678	2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327,773	79.81%
三、股份总数	801,071,451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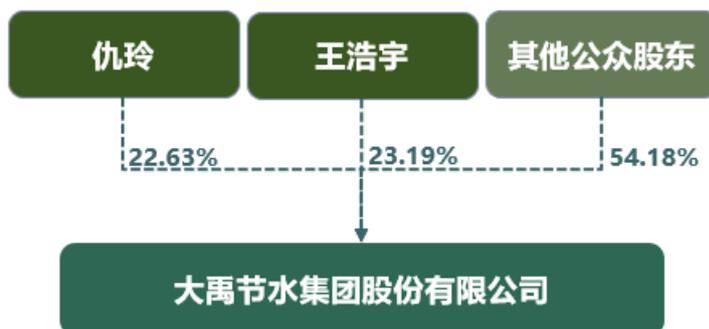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185,748,831	23.19%
仇玲	境内自然人	181,318,818	22.63%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2,311,017	1.54%
武汉懋舜勤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90,000	0.6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3,818,420	0.4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3,520,277	0.44%
宗渝	境内自然人	3,282,600	0.41%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2,317,737	0.29%
王松导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25%
顾琳	境内自然人	1,990,022	0.25%
合计		401,097,722	50.08%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1,071,451 股，其中王浩宇持有 185,748,831 股，占股份总额的 23.19%；仇玲持有 181,318,818 股，占股份总额的 22.63%，合计占股份总额的 45.82%。王浩宇、仇玲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浩宇、仇玲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浩宇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MBA（基础设施金融），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学位，2013 年 5 月参加工作，2017 年 3 月至今，任大禹节水董事长。

仇玲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学高级教师（副教授级）。2011 年 4 月 8 日任大禹节水董事，2016 年 11 月 04 日离任，曾在酒泉市第一中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曾任酒泉市肃州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获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园丁奖”。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浩宇先生、仇玲女士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王浩宇先生将部分所持公司 A 股限售股票进行股权质押，质押股数为 3,90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仇玲女士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

二、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村水利行业，行业的宏观管理主管部门是水利部及农业农村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水利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水利部关于农村水利的主要职责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等。

农业农村部的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是以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服务水利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开展水利行业和水利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推动水利企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开展全国优秀水利企业、企业家表彰，总结、鉴定、评价和推广企业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成果；承担水利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职业）资格管理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等。

农村水利行业中，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及设备制造；农村人畜饮水及改水工程；大中型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领域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产业，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及政策指导下按市场化的方式运作。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重点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规范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2年1月	水利部令(2001)第14号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建设部令(2004)第126号
3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03年7月	农水灌函字(2003)第2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年3月	国家主席令(2010)第39号
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	发改农经(2013)2673号
6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5年3月	财税(2014)第151号
7	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发改委等六部门令第25号
8	农田水利条例	2016年7月	国务院令(2016)第669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	国家主席令(2016)第48号
10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3月	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
11	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	国家主席令(2017)第86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	国家主席令(2017)第70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	国家主席令(2018)第16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	国家主席令(2018)第24号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	国务院令(2019)第714号
16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8月	水农(2019)第243号

2、行业重点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	2012年11月	国务院	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3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5亿亩以上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013年12月	发改委	2015年底，建设4亿亩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到2020年，建设8亿亩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2015年5月	农业部	到2020年以前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喷微灌)2.88亿亩；到2020年和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3,720亿立方米和3,730亿立方米；到2020年和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0.55和0.60以上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村水利发展	2016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农	把农田水利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到2020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业部	亿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
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	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到 2020 年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基本稳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国务院关于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	2016 年 12 月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三五”期间，确保建成 4 亿亩、力争建成 6 亿亩高标准农田，使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000 万亩，通过农用地整理改造中低等耕地 2 亿亩左右，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600 万亩，改造开发城镇低效用地 600 万亩，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土地复垦，复垦率达到 45%以上，开展土地生态整治，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农业部、发改委	将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装备列入五大专项重点任务之中，并着重指出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与农机（灌溉）装备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环保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2018年2月	水利部	到 2035 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水利设施能力和标准大幅提高，各类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幅跃升，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智能水管理系统基本建成。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 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18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关于创新和改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2018年7月	发改委	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018年9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到 2022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4 亿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2019年4月	发改委、水利部	2020 年前，每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水肥一体化 2,000 万亩，到 2022 年，创建 150 个节水型灌区和 100 个节水农业示范区。全国水利投资年均增速也将提速到 20% 以上。 到 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2019年7月	中央农办等九部门	到 2020 年，对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对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对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2019年11月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2020年1月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到 2025 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8 年的 7.3% 增长到 15%，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从 9.8% 增长到 15%，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从 2018 年的 38.4% 增长到 70%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2月	国务院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早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支持项目及早落地，有效扩大农业投资。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修编建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p>设规划，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等；</p> <p>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p> <p>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其他地区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各地要选择适宜的技术和改厕模式，先搞试点，证明切实可行后再推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维修养护进行补助</p>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	<p>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完成 8,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建设旱作梯田，加快三江平原地下水超采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建设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统一上图入库。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建设标准。持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推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机制</p>
《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水利部、财政部	<p>重点解决灌区工程完好率低、设施不配套、计量不完善等问题，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提高灌区供水效率和效益，实现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目标。改造方式为灌区整体性改造，实施期 2 年。改造完成后，灌区灌溉保证率应达到设计以上水平，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施。</p>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各省级水利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要求组织编制省级 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方案，同时组织灌区管理单位编制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总体方案，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谋划安排建设任务，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国务院	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2021 年 8 月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8 月 3 日明确了在“十四五”期间优先推进实施纳入国务院确定的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范围的 30 处新建大型灌区，优选 124 处已建大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同时要求地方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方案实施后，预计新建大型灌区可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5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980 万亩；124 处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灌区可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70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约 8100 万亩，年增粮食生产能力 57 亿公斤，粮食总产量将达到约 800 亿公斤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

行业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合治理

三、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农村水利行业概况

农村水利是指为增强抗御干旱洪涝、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护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服务的水利措施，农村水利涵盖农业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等领域，其中农业高效节水是主要内容。

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提供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2020年中国乡村人口数量为50,979万人，贡献了71,748.23亿元的总产值。我国现代农业受土地流转、新型农业主体、产业园区等相关政策推动，已经形成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局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泰君安整理

与此相应的，中国面临水资源短缺、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低、农村地区供水不足等难题：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的 1/4，农业灌溉以“大水漫灌”

为主，灌溉用水利用率低下；多数乡村尚未开展污水处理建设，根据住建部《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建制镇和乡级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65.35% 和 34.87%，远低于城市的 97.53%，农村污水治理任重道远，发展空间巨大；偏远地区供水工程存在规模小、持续性差等问题，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备、使用不规范造成居民用水水质不合格的现象十分普遍。

2、农业高效节水领域发展状况

（1）农业高效节水定义

农业高效节水的主要内容即发展节水灌溉，节水灌溉是指以较少的灌溉水量取得较好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灌溉方式。根据节水灌溉技术的不同，可将节水灌溉分类为滴灌、喷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类型。在各类成熟的节水灌溉技术中，以滴灌系统为代表的微灌技术是成本较低、节水效果较好，同时可实现节肥和增产效果的灌溉技术之一。滴灌系统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技术是世界灌溉节水技术发展的主流和方向，发展势头强劲。滴灌系统可用于作物的栽培，以及葡萄、棉花等高效经济作物的灌溉等。

传统的农业灌溉方式采用土渠输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一般为 0.30 左右，渗漏和蒸发程度较高，水资源浪费严重。使用节水灌溉技术，可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1 年自然资源部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显示，我国目前耕地面积为 19.18 亿亩。另根据水利局 2021 年公布的数据，目前全国有效灌溉面积为 10.37 亿亩，估算仅占耕地面积的 54.07%，而其中节水灌溉面积为 5.67 亿亩，仅占有效灌溉面积的 54.68%。据华融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测算，全国农田灌溉的用水量年均在 3,400 至 3,700 亿立方米之间，如果提高 10% 的利用率，则可节水 300 多亿立方，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有利于节水灌溉行业的产业政策，从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以及城市园林等行业和领域入手加大对节水灌溉工程的投入，节水灌溉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较为明晰。

（2）农业高效节水的的市场需求

农业灌溉作为国民经济“第一用水大户”，也一直是水资源“第一浪费大户”。2010年以来，全国农业用水量维持在 3,500 亿立方米/年以上，超过用水总量的 60%，其中农业用水主要为灌溉用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泰君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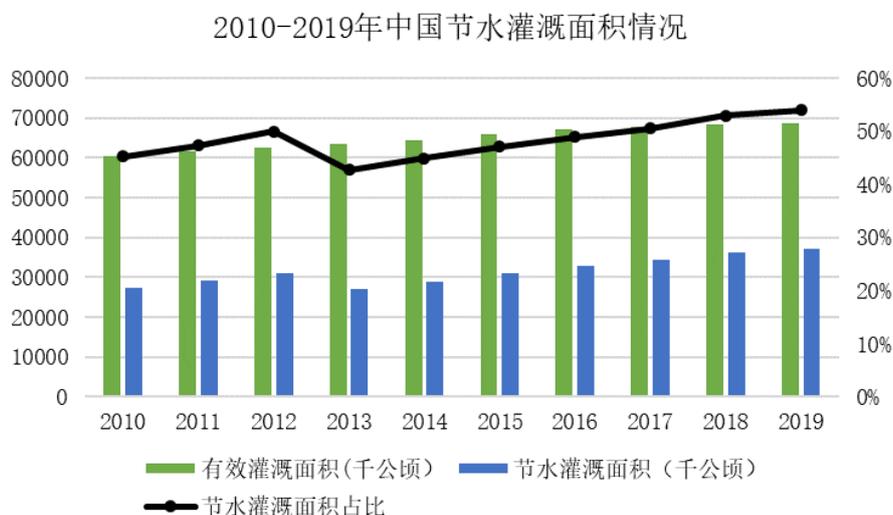
在我国，“土渠输水、大水漫灌”的农业灌溉方式目前仍在普遍沿用，灌溉用水在输水过程中损失严重，2019年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6，这意味着使用 1 立方米水仅有 0.56 立方米被农作物吸收利用，与发达国家 0.7 至 0.8 的利用系数差距较大。从地域来看，西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北地区农业用水效率低于平均水平。

水资源紧缺叠加农业用水粗放导致农业水资源缺口巨大，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显示，全国多年平均缺水量为 536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缺水约 300 亿立方米，工程性、资源性、水质性、管理性缺水并存。

（3）农业高效节水的市场规模

据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在灌溉方面，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 2010 年的 6,034.77 万公顷上升到 2019 年的 6,867.90 万公顷，年复合增速 1.45%；在节水灌溉方面，节水灌溉面积由 2010 年的 2,731.29 万公顷上升到 2019 年的 3,705.93 万公顷，年复合增速 3.45%。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总

体呈上升趋势，但全国仍有接近半数的有效灌溉耕地仍在使用落后的灌溉方式，2019年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仅为53.96%，属于“靠天吃饭”。我国水资源匮乏且分布不均、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低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是缓解我国水资源紧张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节约型社会、建立水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手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泰君安整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全国建成8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

(4) 中国农业高效节水的发展历程

① 节水灌溉技术及生产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阶段

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后期，我国政府开始从欧美、以色列等发达国家引进喷灌、滴灌技术及相关灌溉系统的生产设备，并花费10多年时间在国内进行相关的试验、消化和研发。期间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除少数与科研单位合作参与研发制造和试验的工厂以外，生产喷微灌产品的企业较少；同时由于当时国内的水利、农业、林业、园林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仍普遍采用漫灌方式进行灌溉，国内从事节水灌溉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公司并不多见。

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行业快速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 20 世纪末，在水资源普遍匮乏、水肥等种植技术等陆续采用的背景下，国家开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期间国家通过建立节水灌溉重点县和示范区、发放节水灌溉项目贴息贷款和节水灌溉企业技改贷款等方式支持和推进了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在此阶段，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呈几何级增长，短短几年间，百余家节水灌溉制造企业遍布全国。本阶段由于水利、农业及其相关行业对节水灌溉产品和技术的需求旺盛，节水灌溉行业发展较快，相关市场初具规模。

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21 世纪初至今，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数目迅速增加，产品同质化现象显现。目前国内从事节水灌溉产品制造和工程建设的企业约有 500 家，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在此背景下体量相对较大、资金较充裕、有一定技术和专业人员储备、管理较为完善的龙头企业开始出现，龙头企业凭借较好的品质和稳定的生产规模占据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在政府良好的政策支持下，随国内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头部企业有望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品质，缩小与国外领先产品的差距。

(5)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整理公开资料，节水灌溉主要工程措施对比如下：

主要措施	具体方法	节水效率	局限性
滴灌	将水通过直径约 10 毫米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	70-80%	滴头易堵塞，可能引起盐分积累，可能限制根系的生长
喷灌	利用喷头等专用设备把有压水喷撒到空中，形成水滴落到地喷灌面和作物表面	40-50%	投资较高，受风和空气湿度影响大，耗能较大
渗灌	通过地下管道将灌溉水输入田间地下渗水管道或鼠洞内，利用土壤毛细管作用湿润土壤	70%	投资高，施工复杂，管理维修困难，易造成表层土壤湿度较差，易产生深层渗漏
渠道防渗	通过改变原渠床土壤渗透性能或设置防渗层来减少渠道输水渗透损失	50-90%	受温度影响大，易出现冻胀变形而破坏渠道

主要措施	具体方法	节水效率	局限性
管道输水	通过各种输水管道直接将灌溉水从水源地输至田间，减少沿程损失	20-30%	工期较长，对人力及机械设备要求高，施工难度较大
凹面改造	减小田面上下起伏的不平整程度，改善地面平整精度，消除局部倒坡及水流横向扩散的田面凸凹障碍点，提高水流在田间的平畅推进速度	40%	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破坏

综合对比，滴灌是工程措施中节水效率高、作用效果稳定的技术之一。滴灌利用塑料管道将水通过毛管上的孔口或滴头送到作物根部进行局部灌溉，是目前干旱缺水地区有效节水灌溉方式之一。滴灌较喷灌具有更高的节水增产效果，同时可以实现水肥一体化。滴灌适用于果树、蔬菜、经济作物以及温室大棚灌溉，在干旱缺水的地方也可用于大田作物灌溉。其不足之处是滴头易结垢和堵塞，因此应对水源进行严格的过滤处理。

按管道的固定程度，滴灌可分固定式、半固定式和移动式三种类型。固定式滴灌的各级管道和滴头的位置在灌溉季节是固定的。其优点是操作简便、省工、省时，灌水效果好；半固定式滴灌的干、支管固定，毛管由人工移动；移动式滴灌，其干、支、毛管均由人工移动，设备简单，较半固定式滴灌节省投资，但用工较多。结合中国劳动力多、资金缺乏的具体情况而研究开发的半固定式、移动式滴灌系统，大幅降低了工程造价，为滴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推广应用创造了条件。

3、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发展状况

(1) 农村污水处理的定义

农村生活污水指农村居民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冲厕、洗涤、厨房用水等。农村污水处理是将农村生活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和污染环境成分清除、降解并无害处理的过程。不同于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存在高分散性，难于统一收集；水量小，水量波动大；有机物浓度偏高；水质、水量地区性差异大等特点。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是我国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传统粗放的排放

方式以及管网设施简陋、缺少维护等是导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低的重要因素。由于经济条件限制及环境保护意识的缺乏，我国农村地区大都以明渠或暗管收集污水。由于污水收集设施较为简陋，不能实现雨污分流，往往会汇入雨水、山泉水等，汇集的污水成分复杂。

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问题是治理农村水环境的重要环节。随着农村地区的经济条件增长以及国家对农村生活污水的整治力度加大，许多地区已在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已经具备较完整的收集和处理体系。现有的收集处理方式主要可分为三类：农户分散收集处理、村镇集中收集处理、统一收集归入市政管网。

（2）农村污水处理的模式

1) 分散处理模式

针对单户或数户家庭，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自然处理形式处理生活污水，其适用于人口密度少、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污水处理。

2) 村落集中处理模式

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理方式：对地域空间相连的多个村庄，通过采取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围绕同类环境问题或相同环境敏感目标，对地域上互不相连的多个村庄进行同步治理；通过建设集中的大型污染防治设施，利用其辐射作用，解决周边村庄的环境问题。

3) 纳入城镇排水管网模式

城镇近郊区的农村，经济条件较好，能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的生活污水，可选择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统一集中处理。该方法具有投资额较低、施工周期短、见效快和统一管理方便等优点。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虽然发展迅速，但根据住建部《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建制镇和乡级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65.35% 和 34.87%，远低于

城市的 97.53%。目前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仍较低，也未达到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对农村污水处理的规划目标（到 2020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60%）。为此，我国政府在“十四五”开年之际便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指导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2021 年 1 月，发改委颁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稳妥推荐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2021 年 3 月出台的《“十四五”规划》也明确了要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据此，我国农村污水处理领域虽然面临诸多困难，但仍将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截止“十四五”末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将超 2,800 亿元。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污水处理工艺按处理程度划分，可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深度）处理。一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经过一级处理的污水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二级处理主要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三级处理主要在二级处理基础上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其他污染成分，属于污水深度处理，但三级处理污水处理厂基建费和运行费用相对较高，发展受限。

综合考虑处理效果与建设运营成本，目前国内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普遍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方法。二级生物处理方法又主要包括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等。

活性污泥法以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为培养基，在有溶解氧的条件下，连续培养活性污泥。活性污泥表面栖息着以菌胶团为主的微生物群，具有很强的吸附与氧化有机物的能力，这种微生物以溶解性有机物为食物，获得能量，并不断增长繁殖。通过该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转变成无害的气体产物、液体产物和富含有机物的固体产物，达到污水处理效果。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技术比较成熟，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出现了缺氧-好氧（A/O）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氧化沟法和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等被较快推广应用的新技术。

4、农民安全饮水领域发展状况

(1) 农民安全饮水的定义

农民安全饮水，就是让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卫生、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由于受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部分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的山丘和边远地区，饮水问题较为突出。

2004年11月水利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分安全和基本安全两个档次，从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指标定义了饮水安全，相关指标如下：

①水质方面，符合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为安全，符合全国爱卫会和卫生部联合制定的《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的为基本安全；

②水量方面，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40-60升为安全，不低于20-40升为基本安全，不同地区的具体标准不同；

③方便程度上，平原区、浅山区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要求供水全部入户；山区、牧区等不具备入户条件的，由集中供水点或分散工程供水，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为安全，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安全；

④保证率方面，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为安全，其他供水工程不低于90%为基本安全。

(2) 农民安全饮水的发展现状

与城市供水不同，农村供水在管理体系、法律标准等上存在较多差异：①管理体系有区别，城镇供水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每个地级城市、县城及周边大的集镇，都有自来水公司。农村的供水则归水利部门管理；②法律标准有区别，1994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城市供水条例》，对城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经营、设施维护等制订了标准，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制定了惩罚措施。而迄今为止农村的供水仍然没有国家层面制定的标准以及法律依据，在供水基础设施投

入、供水价格、供水水质、供水服务方面仍存在不同的标准；③经营主体有区别，许多地方城市供水与农村供水由不同的主体经营，城镇供水企业多为纯国企或国企控股，民营性质的占比相当小；农村供水企业集体性质的居多，也有部分私人性质的，其相应的投资、运营管理模式也不同。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农村供水体系，可服务 9.4 亿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已经达到 83%，基本上实现了农村全覆盖，成就显著。但是农村供水行业依然存在供水工程规模小、持续性差；水源可靠性差，缺乏保护；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备、使用不规范，水质合格率比较低；村供水法律法规、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农村供水系统主要分为两类：

大型水厂一般采用传统“三大池”组合净化工艺，即“混凝—沉淀—过滤—氯消毒”等常规处理工艺，“三大池”组合净化工艺复杂、工序长、过程繁琐，需专业人员管理维护。农村存在众多日供水几百吨、几十乃至仅几吨的小型饮水工程，难以全面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近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中中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大多采用一体化过滤设备净化水质，一体化净水设备具有安装工期短、操作简单、无需专人值守等特点。从净水工艺角度，目前一体化净水设备净水工艺主要包括多介质过滤工艺、中空纤维膜超滤工艺及旋转平板膜超滤工艺 3 种。

我国的农村供水工程中部分规模较大的水厂采用常规水处理工艺，同时还形成了能够适用于农村的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形式。对于一些居住较为分散的农村地区，不便于采用集中供水，则采用集蓄雨水的工程形式。而对于地表水匮乏的平原地区，则可采用抽取深层地下水、对原水资源进行处理后，送达配水管网的解决方案。在政府的推动之下，我国农村地区所采取的饮用水供水方式逐步从分散式供水转变成集中式供水，且多数供水工程应用了大量的自动化管理、控制技术。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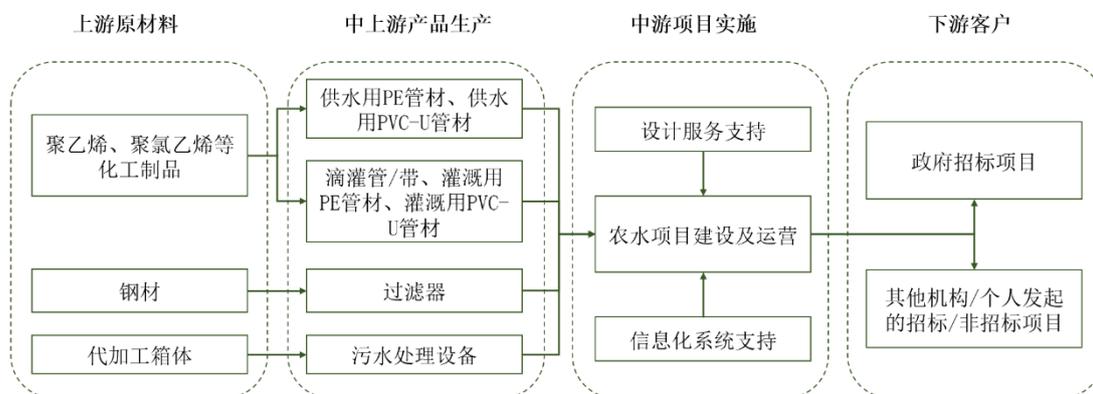
农业是基础性行业，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农村水利行业主要为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等提供灌溉、供水、污水处理等服务，其发展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和鼓励，农村水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农村水利行业中的高效节水领域的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缺水地区，如干旱缺水的西北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等；农村污水处理及农民安全饮水领域主要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农村水利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较难从事农水项目施工，加之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等，一般每年的 11 月下旬至次年的 3 月上旬为节水材料销售及农水项目施工的淡季。从 3 月中下旬开始，北方地区土地解冻，开始玉米、棉花、葡萄、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进入节水材料销售和农水项目施工的旺季。

6、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产业链结构来看，公司的农水科技产品销售与服务处于中上游的产品生产环节，智慧农水项目建设、农水设计服务等处于中游的项目实施环节。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原物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等，下游面向各级地方政府、农业龙头企业等农水项目所有人。



公司上游所需的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均采购于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且与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若石油化工等产品价格未来

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仍然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面向政府及农业相关机构，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但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农村水利相关政策调整等外界条件变化仍对公司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大型农村水利项目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实施，招标时对投标单位存在资质方面的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等，通常来讲项目规模越大，对投标单位资质的要求越高。

以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为例，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灌排设备企业分会发布的《灌溉企业等级评定标准细则》，申请甲壹级资质要求“企业独立承担过的灌溉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不少于 60 项，其中至少有 3 项工程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 5 项工程合同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已建成，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运行良好”。

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项目实施经验不足，难以申请高等级资质，也难以承接复杂度高，规模大的节水灌溉工程，而缺少项目经验反过来也影响到其等级资质的申请。众多资质认证的存在，使得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本行业进行大规模扩张，行业内发展成熟企业存在核心竞争优势。

(2)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的面向政府部门的节水灌溉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等大型建筑工程多采用总承包模式及 BOT 等业务模式，投资方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资金回收期较长。由于政府部门结算周期、行业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下半年为收入确认及回款的高峰期，但一方面该行业厂商工程施工投入在一年内基本是均衡发生，导致行业内厂商普遍存在二、三季度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另一方面节水灌溉工程施工

受制于施工环境的影响，如果由于征地进度低于预期或气候环境不适宜施工，将影响施工进度，在该种情况下如果企业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备料或生产，也将造成资金短期沉淀、企业营运资金阶段性不足的情况。

此外，节水灌溉行业普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或项目，按照政府进行招投标的规定，参与招投标的企业需要缴纳一定量保证金，对新入公司资金存量提出了一定要求。

（3）品牌及客户壁垒

品牌是企业产品生产、项目服务、研发水平、销售服务等实力的综合体现，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农村水利项目多为重点工程，具有投资大、工期长、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其中工程质量更是客户强调的重点。业主和投资方通常倾向于选择项目经验丰富、彼此较为熟悉、品牌知名度高的施工企业合作，此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农水项目的建设周期、运营周期较长，且项目承接方在项目建设中多使用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后续更换运营方可能会造成因不熟悉项目设计而不能提供相同规格的耗材、维修难度大等困难。因此农水项目的客户粘性较高，多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给新入企业获取用户带来了挑战。

（4）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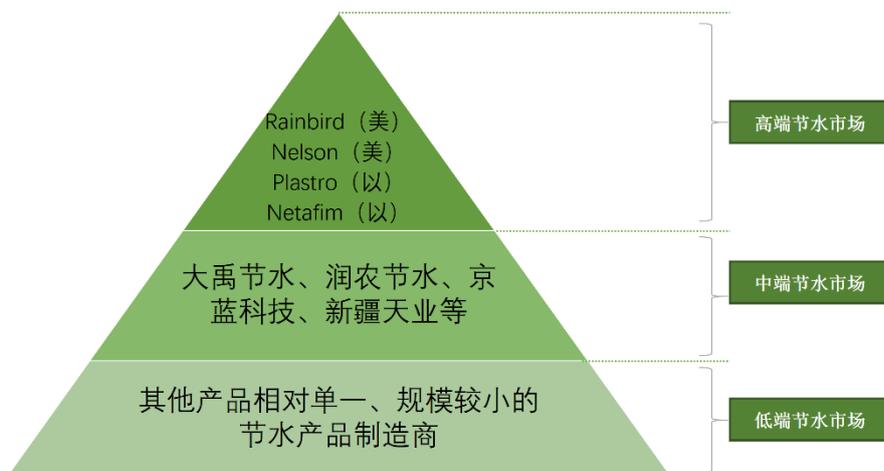
节水灌溉技术是涉及到农学、化学、物理学、地理学和信息系统等学科的综合应用技术，同时水利工程施工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各专业机构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缺乏技术人才，缺少技术装备、欠缺项目经验的施工企业往往不能胜任。在对外工程承包中，项目全面管理水平也是衡量一家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是否具有专业技术的重要指标，技术水平是进入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门槛。

2、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农业高效节水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节水灌溉设备行业来看，以色列、美国等国家在研发和制造领域处于

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高端节水设备的生产。代表企业有以色列的 Plastro（普拉斯托）和 Netafim（耐特菲姆），美国的 Rainbird（雨鸟）和 Nelson（尼尔森）等。因上述企业的产品价格较高，已逐步退出国内中低端节水灌溉市场的竞争。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大，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制造水平得到迅速提升。国内节水灌溉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技术上不断进步，已在中端产品领域赢得一定市场份额，并向高端产品市场发起挑战。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节水灌溉设备生产企业有：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在节水灌溉领域，大禹节水已经走出西北，实现了全国市场的覆盖；新疆天业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甘肃、北疆、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润农节水主要在华北地区。

（2）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同时，在政策扶持、行业需求不断扩张的驱动下，在资金、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的发达国家跨国环保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资金大量涌入国内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3）农民安全饮水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农村地区的供水工程的投资主体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由于历史原因，最早的城市水务服务都是由地方政府提供，因此水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经过市场

化改革，在供水行业引入外资和民营资本之后，供水行业的企业数量呈现下降的特征，并且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域垄断特征。

3、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Netafim Ltd.（耐特菲姆有限公司，以色列）

耐特菲姆于 1965 年成立于以色列，是精准灌溉领域的领导者、全球最大的灌溉企业之一，其在全球拥有 29 家子公司、17 家工厂、近 5,000 名员工，在 110 个国家开展业务。耐特菲姆提供的主要产品有滴灌管、喷头、过滤器、阀门、施肥系统、PE 管材、连接件、管上式滴头等。耐特菲姆通过其农艺、灌溉技术及供应链能力，向农业、温室、园林景观及矿业等行业提供精准灌溉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全自动化控制系统、首部控制设备、连接件、滴灌管等组成部分。耐特菲姆拥有全球领先的数字农业解决方案，提供监测与管理、灌溉与阀门控制系统、动态作物模型、水肥一体化解决方案等功能。

(2) Rain Bird Corporation（雨鸟公司，美国）

美国雨鸟公司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洛杉矶，是世界上最具规模、最著名的灌溉公司之一。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专利 450 多项，在美国的加州、亚利桑那州、阿拉巴马州及法国、瑞典、墨西哥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工厂。雨鸟公司可生产四千多种应用于农业、园林、高尔夫球场、庭院灌溉的喷灌、微灌设备，其产品销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2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其主要产品有喷灌用喷嘴/喷头、滴灌用滴头/压力补偿式滴灌管、阀门、泵站和过滤器、灌溉中央控制系统等。

(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11.SZ）成立于 1997 年，主要提供节水灌溉及景观园林相关服务。在节水灌溉领域，其主要产品为首部枢纽系统，包括过滤器、施肥器、首部控制系统等；输水管材，包括 PVC 管材、PE 管材等；滴灌带，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和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另其也可承接节水灌溉施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在景观园林领域，其主要为市

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节水灌溉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等地区。京蓝科技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58 亿元，净亏损 25.31 亿元，节水灌溉领域的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

（4）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964.OC）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喷滴灌节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节水灌溉设备，包括滴灌带和滴灌管、输水管材、节水灌溉控制系统、喷灌机。此外公司能够独立承接大型节水灌溉施工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设备，到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于节水灌溉行业，其中，喷滴灌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95%，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4 亿元，净利润 5,528.30 万元。

（5）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00840.HK）成立于 1999 年，2006 年 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为 A 股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塑料管材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和节水灌溉施工安装，是全国“甲壹级”灌溉企业。该公司市场集中在新疆棉花产区，在甘肃、宁夏、内蒙古等西北地区也有一定市场份额，其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可回收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灌管、给排水及农用硬 PVC 管、给水、农用 PE 软管以及与节水系统配套的各类管件等。天业节水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7.07 亿元，净利润 205.69 万元。

4、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国内农村水利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在高效节水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深耕农村水利二十余年，集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能力为一体，是提供产业链综合服务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

运维管理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

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完善的生产体系、销售网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36 项专利权、2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2 项海内外注册的商标。公司拥有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等核心技术,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已构建起全国首家规模化服务功能配套的精量灌溉专业化营销网络渠道体系,拥有新产品推广销售的基础能力。

公司可提供全产业链的农村水利项目服务。在项目设计方面,公司拥有杭州设计院和酒泉设计院,可提供全水利行业整体设计和咨询服务;在项目施工建设方面,子公司水电工程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提供农村水利领域内工程整体方案的集成、安装和施工服务;在农水项目信息化方面,慧图科技拥有完备的信息系统开发体系和丰富的智慧水务建设经验,可提供农村水利项目信息化建设服务及农田物联网、农水运营平台等技术支持。

公司是农田水利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农田运营项目的先行者和领跑者,主导的首个引入社会资本投资的云南陆良农田水利项目取得了良好示范性效应。近年来,公司从农业节水出发,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农村污水处理和农民安全饮水领域。目前,公司承接了天津武清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等大型农村水利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及多样的融资渠道。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并获授工商银行总行级客户。

依托公司在制造、设计、施工、信息化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积极发展农业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等领域的服务业务,坚持为农村水利行业赋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水平,开拓相关业务。

5、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大禹节水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农水行业,经过二十年的发展,

大禹节水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与主导者。大禹品牌为国内驰名商标，公司作为全国质量奖提名奖以及甘肃省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及客户的肯定。公司重视主营产品的科技研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36 项专利权、2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2 项海内外注册的商标。公司拥有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等核心技术，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在公司持续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过程中，客户满意度及品牌知名度亦随之不断提升。未来在积极的产业政策推动下，大禹节水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2）商业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

由最初的节水产品生产，到农水项目建设和农水产品销售集成模式、到农水项目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公司在商业模式方面做了长足的创新实践。公司作为农业节水灌溉领域中第一家以投资建设运营模式试点并推广应用的公司，在实践和项目具体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管理流程，其中云南农业高效节水“陆良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应用。

（3）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滴灌管（带）、过滤设备、输配水管材及管配件、污水处理设备等 9 大类、30 多个系列、近 1,500 个品种的农村水利产品，基本覆盖了国内农村水利行业重要品种，是国内生产农水产品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三农三水”全产业链，逐步建立健全八大业务板块，建立从项目诊断、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到运营管理，提供涵盖农业节水、农村污水、农民饮水等领域的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不同业务板块之间高效协同运作。

在提供品类齐全产品的同时，公司可针对用户需求提供节水灌溉工程的设

计、施工、运营管理等服务，在市场愈发考察企业在工程、融资、运维和渠道建设等多领域整体竞争实力的背景下，大禹节水以全产业链发展凸显产业布局优势。

（4）技术和人员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引进，逐渐汇聚行业和资本各界专家，建立包括工程、技术、智造、市场、资本的核心业务团队。此外，多年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专家、著名研发机构的战略合作和自主研发，已在滴水均匀、自动过滤清洗排污、毛管布设、系统控制、精量滴灌、铜祛根防负压抗堵塞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已跻身国际先进行列。同时公司在智慧水务和农村污水处理方面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形成了覆盖“三农三水”全产业链的自动化信息集成处理系统。科研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巩固了企业的行业领先地位。

（5）运营优势

保证节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是实现设计、材料、施工、售后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运作，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需要承建单位有较高水平的设计能力、专业的施工技术和力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持续积累施工经验以树立精品工程、不断优化工程设计服务、拓展全国的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网点。

（6）业务网络布局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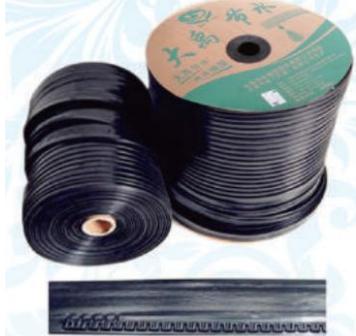
公司现辖多个生产基地，可生产多种核心产品——常规农业节水灌溉产品、污水处理设备等，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具有健全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体系和覆盖全国辐射海外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多数省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大多局限在注册地省区内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农村水利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过滤器等，具体运用如下：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内镶贴片式滴灌管（带）</p>	<p>应用于滴灌技术的灌水管（带）材，通过焊接在滴灌管内壁的滴头达成出水作用。压力损失小，灌水精度高，适应精准化农业的发展要求。</p>	<p>条播作物、现代温室、果树和防风林。</p>
 <p>单翼迷宫式滴灌管（带）</p>	<p>应用于滴灌技术的灌水管（带）材，在单翼上带有一定间距的孔眼、流道呈迷宫型、管壁较薄，通过孔眼达成出水作用。</p>	<p>大田条播作物、浅耕作物、叶系发达作物。</p>
 <p>低压灌溉用PVC-U管材</p>	<p>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塑料挤出成型的低压灌溉用PVC-U管材。外径为32毫米-500毫米不等，承压等级从0.2兆帕至0.4兆帕不等，连接方式分为溶剂粘接式和弹性密封圈式。</p>	<p>适用于低压输水管灌、滴灌、喷灌、排水等工程的输配水管网。</p>
 <p>给水用PVC-U管材</p>	<p>以聚氯乙烯（PVC）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塑料挤出机挤出成型和注塑机注塑成型的给水用PVC-U管材。外径为32毫米-1,000毫米不等，承压等级从0.63兆帕至2.5兆帕不等，连接方式分为溶剂粘接式和弹性密封圈式。</p>	<p>适用于建筑物内或室外埋地的市政工程、饮水工程输送饮用水和一般用途水。</p>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灌溉用PE管材</p>	以聚乙烯 (PE) 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灌溉用PE管材。外径为16毫米-110毫米不等, 承压等级从0.25兆帕至0.6兆帕不等, 连接方式分为热熔粘接和快捷连接两种。	中高压灌溉用管材用于管灌、微喷灌等主管道的地下部分; 低压灌溉用管材用于管灌、喷灌、滴灌系统分支管道部分。
 <p>PE输水软带</p>	以聚乙烯 (PE) 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PE输水软带。外径为32毫米-125毫米不等, 承压等级有0.2兆帕、0.25兆帕两种, 连接方式为主要使用卡箍连接。	低压输送灌溉用水
 <p>PE 80/100级管材</p>	以聚乙烯 (PE) 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PE送水管材。外径为32毫米-630毫米不等, 承压等级从0.32兆帕-1.6兆帕不等, 主要使用热熔粘接的方式连接。	一般用途的埋地给水、压力输水及饮用水的输送。
 <p>叠片过滤器</p>	一种过滤器, 内置过滤叠片, 水流通过时杂质颗粒被截留在叠片交叉点, 达到过滤目的。流量3-60立方米/小时, 压力0.15-0.6兆帕, 过滤精度由75微米至180微米不等。	适于处理含有机物、胶质杂质的河水、井水等, 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灌溉、废水处理、污水再生、市政供水、自来水厂、大型发电厂、化工企业、及应急情况过滤等领域。
 <p>砂石过滤器</p>	一种过滤器, 通过均质等粒径石英砂形成砂床作为过滤载体进行立体深层过滤的过滤器, 常用于一级过滤。流量60-200立方米/小时, 压力0.2-0.6兆帕, 过滤精度由80微米至200微米不等。	适于处理含有机物、悬浮物的河水、湖水等, 应用于农业微灌系统、发电等原水前期过滤处理、生活用水预处理等领域。
 <p>网式过滤器</p>	一种过滤器, 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油中等液体的杂质, 去除水体、油体中悬浮物、颗粒物。流量3-60立方米/小时, 压力0.1-0.4兆帕, 过滤精度由125微米至425微米不等。	适于处理含无机物、悬浮物的河水、井水等, 应用于蔬菜、果树、温室、花卉、茶园、绿地及大田各类农作物的灌溉等领域。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离心过滤器</p>	<p>一种过滤器，水流沿切线方向进入分离器，质量大的杂质被离心力推向锥体侧壁，滑至集砂腔中达到过滤目的。流量60-300立方米/小时，压力0.1-0.6兆帕，过滤精度为500微米。</p>	<p>适于处理含泥沙的河水、井水等，应用于蔬菜、果树、温室、花卉、茶园、绿地及大田各类农作物灌溉等领域。</p>

2、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分为四大类别：一是服务于“三农三水”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农水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护、运营综合解决方案，灌区现代化解决方案，智能灌溉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农田物联系统等；二是服务于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及工艺解决方案；三是服务于农业节水和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各类产品序列，包括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智能水表、测控一体化闸门、高端滴灌管、滴头、首部过滤装置和各型号系列的灌溉管材、管件等；四是服务于水生态、水环境的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水联网、智慧水生态平台、农业科技物联网、应急管理等行业的数据采集、应用软件服务及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农村水利行业，涉及农业高效节水（节水灌溉）、农村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农村供水）等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政府、农场主等，公司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滴灌管（带）、输水管材、过滤器等农村水利所需产品；另一方面承接客户的农村水利项目，为其提供项目设计、项目建设、信息化开发、项目运营等服务；同时，公司依托“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支持。

在业务运营流程中由特设项目公司承接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天津大禹、酒泉大禹等生产公司负责农水产品的生产；杭州设计院、酒泉设计院负责农

水项目的设计工作；水电工程公司依托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负责具体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研究院提供技术、产品的研发支持；公司信息化板块的主要载体为慧图科技，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智慧水务服务提供商，致力于移动互联和智慧水务产品的研发，拥有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平台的水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于水务行业的数据采集及基于云平台的水务行业软件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公司投融资中心为项目提供社会资本融资、投资等支持；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的采购模式有集采、集签、分收、集结+内部公司间结算及集采、分签、分收、分结两种，其中集采、集签指各子分公司将使用材料（大宗原辅料等）汇总后以公司名义签订购销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集结+内部公司间结算指购销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代各子分公司支付货款，支付完成后公司依据各子分公司实际使用量分摊后结算；分签指使用采购物品部门以各子分公司名义发起物资采购申请（工程材料、配品配件、包装、劳保等），采购部以各子分公司名义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分收指依据各子分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货物，分别配送至各子分公司指定地点；分结指由各子分公司独立支付结算公司采购部以各子分公司名义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后产生的货款。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分为框架合同采购、按需求寻源定标采购两类，其中框架合同采购由集团采购部以大禹节水名义统一谈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主要约定产品规格、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账期等。签订完成后依据各子分公司实际需求直接向供应商订货及签订采购合同；按需求寻源定标采购主要包括依托于合格供应商名录、电商、阿里巴巴采购平台等平台的询价、比价、年初常规物资公开招标、临时性大批量物资公开招标等方式。

3、生产模式

（1）节水灌溉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节水灌溉产品主要有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过滤器四大类产品，其中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料加工方

式中的挤出成型工艺进行生产；过滤器钢制产品，采用焊接装配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有按单生产（MTO）和库存生产（MTS）两种。

滴灌管/带产品：此类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以按单生产为主，在淡季的时候辅以库存生产。生产工厂根据往年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前做好聚乙烯、色母料、加工助剂等原辅料的需求计划，各工厂储备足够全线开机生产一个月的滴灌管/带原辅料，销售接到客户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工厂根据客户对滴灌管/带壁厚、滴头间距、流量规格型号、缠绕包装等规格型号的要求，立即进行定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按供货日期发货。滴灌管/带在淡季的时候，根据近三年市场需求情况，对常用的规格型号制定备货计划，进行适量的备货生产，以避免旺季生产能力不足导致订单流失。

PE 管材产品：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生产，不进行库存生产。生产工厂根据往年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前做好聚乙烯、色母料等原辅料的需求计划，各工厂储备满足两到三条生产线开机生产一个月的 PE 管材原辅料，销售接到客户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工厂根据客户对管材类型、管径、压力等级、长度等规格型号的要求，立即进行定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按供货日期发货。

PVC-U 管材产品：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生产，不进行库存生产。生产工厂根据往年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前做好聚氯乙烯、稳定剂、填充剂、颜料等原辅料的需求计划，各工厂储备满足两到三条线开机生产一个月的 PVC-U 管材原辅料，销售接到客户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工厂根据客户对管材类型、管径、压力等级、长度等规格型号的要求，立即进行定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按供货日期发货。

过滤器：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按订单生产，不进行库存生产。生产工厂根据往年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前做好钢材、零配件、漆料等原辅材的需求计划，工厂储备一批通用规格型号的材料，销售接到客户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工厂根据客户对过滤器类型、流量、尺寸、压力等规格型号的要求，立即进行定制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按供货日期发货。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模式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以 A/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2O+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主，设备制造采用代加工的生产方式，利用自己的核心关键技术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设计，受环保政策的影响，箱体委托具备生产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厂代加工，重要设备及部件如膜、机电设备由公司按需求采购后进行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主要用于公司自有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污水处理产品，产品按照项目的特点及客户的需求按订单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研发部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设计，工厂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箱体委托加工和重要设备及部件的采购，在厂内完成最终的布置、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按供货日期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对外主要销售农村水利相关产品，包括滴灌管（带）、PVC-U 管材、PE 管材、滴灌器及相关配件等，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渠道业务（即渠道端业务）、零售业务（即消费端业务）等。其中渠道业务由大禹智慧农业产品市场部全面负责，统一授权、统一管理；零售业务由各区域子公司自行开展，由大禹智慧农业产品市场部监管。

（1）各参与部门/公司职责

大禹智慧农业统筹负责经销商体系的建立与管理，编制与实施市场区域经营月计划、年度计划，制定渠道经销政策，经销商授权及管理政策；负责所有经销商的准入、审核、授权、退出及评价管理，负责全国经销商的运营维护、销售服务、跟踪回访；负责建立、整理及分析渠道及零售市场情报信息，并及时向大禹节水发布提出建议；负责全国渠道零售业务指标的统一编制与完成。

各区域子公司根据区域内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零售业务，并进行潜在客户的开发、联系。

经销商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技术、产品等优势，由大禹智慧农业提供支持、售后等，并通过宣传、推广、培训等方式，吸引未开发地区潜在经销商加盟公司渠道经销体系。经销商作为终端销售网点，努力扩大销售、做好终端售后服务。

（2）产品的定价机制

农水科技产品价格由产品价格委员会制定；产品价格分为经销商价格、零售指导价，以上价格均不含运费、厂外装卸费，销售业务中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由客户单位承担。生产产品定价原则上由产品价格委员会在综合考量市场环境、销售策略等因素后，基于直接成本（原材料、人工费、水电费等制造费用）上浮不同幅度。除此之外公司内部调拨则需参考内部调拨价，内部调拨价即为出厂价及相关附加税费，其中出厂价包括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设备、厂房的折旧与摊销等）。

（3）产品的报价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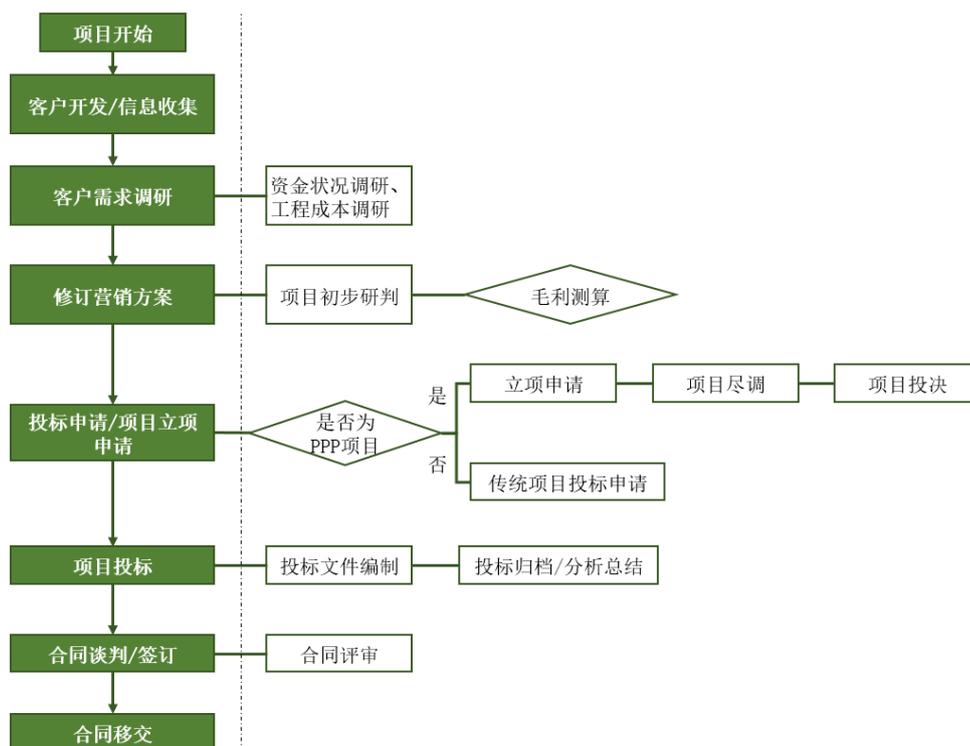
各地区零售业务产品报价由对应区域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指定报价策略，由各子公司销售人员参考大禹节水产品价格委员会制定零售指导价格表，并考虑运费和装卸费等。一般情况下，为保证市场有序开拓和保持客情关系稳定可持续，零售业务不允许低于零售指导价格报价销售。各地区渠道业务、经销商报价由大禹智慧农业统一负责，其他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向客户提供报价。为保证市场有序开发，同一区域经销商的进货价（即定义为“渠道批发价”）实行统一价格。只有获得授权的经销商才享受渠道批发价。

5、项目建设服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承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节水灌溉、农村供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项目规划及设计、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安装调试、运营等阶段。工程各个阶段接受客户监督，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向客户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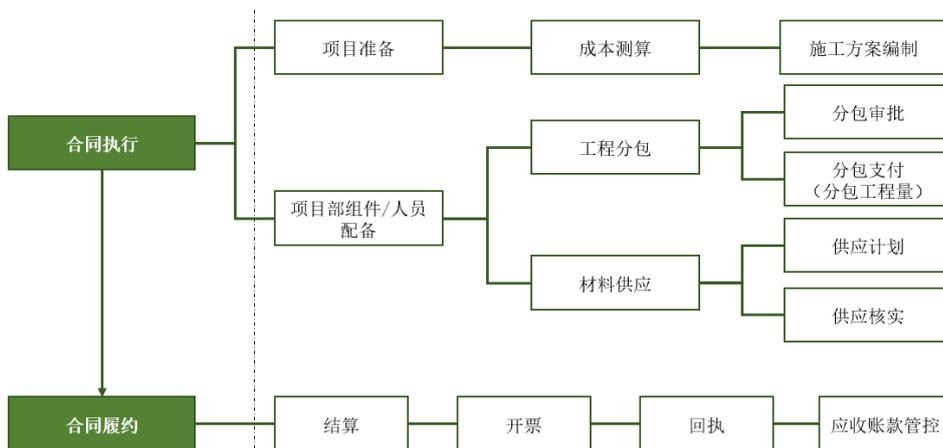
（1）项目招投标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招标网站及通过线上/线下搜集市场信息等渠道获取招标信息，进而对接调研客户需求后制作初步营销方案，由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设计院、研究院、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及杭州设计院、酒泉设计院等子公司协同执行项目尽调等工作。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



(2) 项目建设流程

项目公司接收到项目建设合同后开展施工方案编制、项目部组建、项目施工等工作，具体项目建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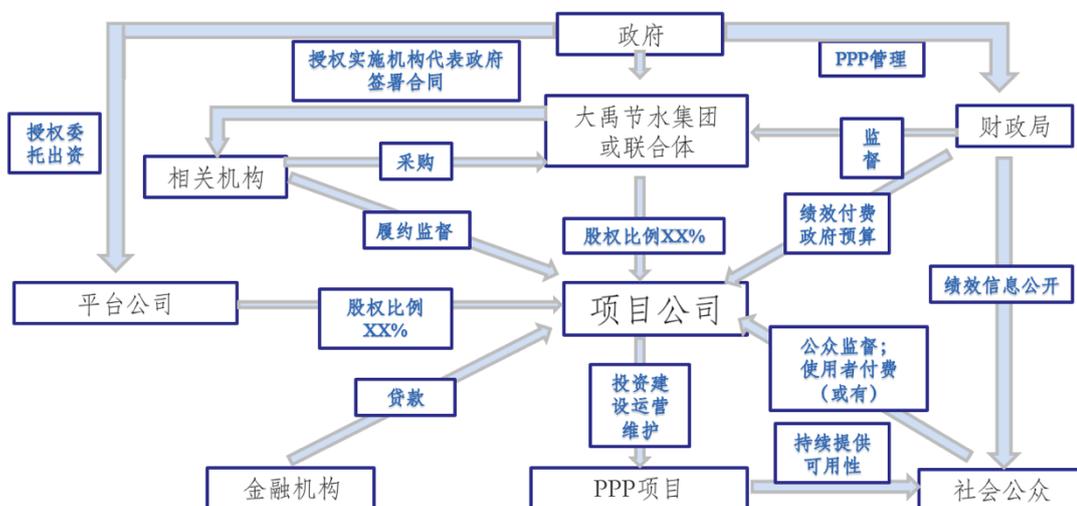


6、工程类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模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

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方式，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情况及项目的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的运作效率。

公司的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其中 B（建设）指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及建设；O（运营）指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工作为提供用水/水处理服务、收取水费/污水处理费、设施的运行维护、配套管件的维护及更换、信息化工程支撑硬件的检修维护、应用平台及相关软件的运维及测控一体化工程的维护等；T（移交）指项目的移交，即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建设运营期内形成的基础设施、测控一体化改造所形成的资产、信息化工程的硬件及应用平台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其中各参与方职责如下：

- ① 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如水务局），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及社会资本方的采购。
- ② 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签订《股东协议》。
- ③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
- ④ 确定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以保证项目公司可以提供更

优质更稳定的服务。

⑤在合作期限内，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区的运营情况、节水量/污水处理量状况及设施的维护等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⑥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本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信息化平台业务模式

(1) 信息化平台的主要情况

公司信息化板块的主要载体为慧图科技，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智慧水务服务提供商，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和智慧水务产品的研发，拥有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平台的水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于水务行业的专业数据采集及基于云平台的水务行业软件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慧图科技开发的信息化相关业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智慧水务平台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供水、用水、节水、排水等涉水业务，并结合城市防汛、水资源管理等业务，推动水务管理自动化、精细化、智慧化。	各地水利厅、水利局、水文局等政府部门	否
智慧水利云平台	结合前端感知体系，建立服务于各专业水利业务应用的水利大数据，涵盖洪水、干旱、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管理、江河湖泊、水库管理、水利监督等信息化业务需求。		否
物联管理平台	以 RTU 设备为监控管理对象，对遥感终端提供设备管理、数据接收解析、数据存储、设备运行状态及设备远程控制的统一数据接收处理的云平台。平台支持水利部下发的各类协议标准、提供服务分布式部署，支持国产化适应性改造。	各地水利厅、水利局、水文局、水务局等政府部门	否
数字化运营平台	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设施运行状态、出水水质、水量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管理、分	各地农业农村委、水务局、	否

平台名称	业务介绍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析与共享, 构建集综合监控、站点管理、智能调度、运营管理、报表管理、设备管理、知识管理、统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	水利局等	

②信息化平台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慧图科技开发的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利云平台、物联管理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等相关业务平台, 其用户及实际运营者均为各地水利厅、水务局、水文局、农业农村委等政府相关部门, 慧图科技仅提供平台相关软件的开发及软件使用的维护服务。相关数据存储、所有权等均归客户(即为各地政府部门)所有。此外, 上述业务平台上的相关个人数据均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收集及存储, 公司及慧图科技并未接触及处理该类数据。因此, 公司及慧图科技以上有关平台的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公司仅在元谋项目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具体说明如下:

元谋项目中, 公司的下属公司云南大禹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设计了智能灌溉系统, 该系统由元谋大禹运营。项目公司面向农户等个人用户为其提供在线水费缴纳等服务, 个人用户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 存在其个人数据(例如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身份信息; 灌区位置、灌溉面积、用水量、缴费金额等业务信息)被元谋大禹收集的情况。元谋大禹将上述个人数据存储存储在第三方运营的阿里云平台。公司收集、存储个人用户的该类个人数据, 一方面是将其基础身份信息用于在智能灌溉系统中进行个人用户的身份识别, 另一方面是根据其相关业务信息确认其具体缴费情况, 而非用于其他的商业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基于业务管理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等操作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对其进行进一步挖掘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主要服务的流程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的产品主要包括节水灌溉相关产品、污水处理设备、农村供水管材等，其中节水灌溉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高效节水领域，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农村供水管材主要应用于农业高效节水领域及农民安全饮水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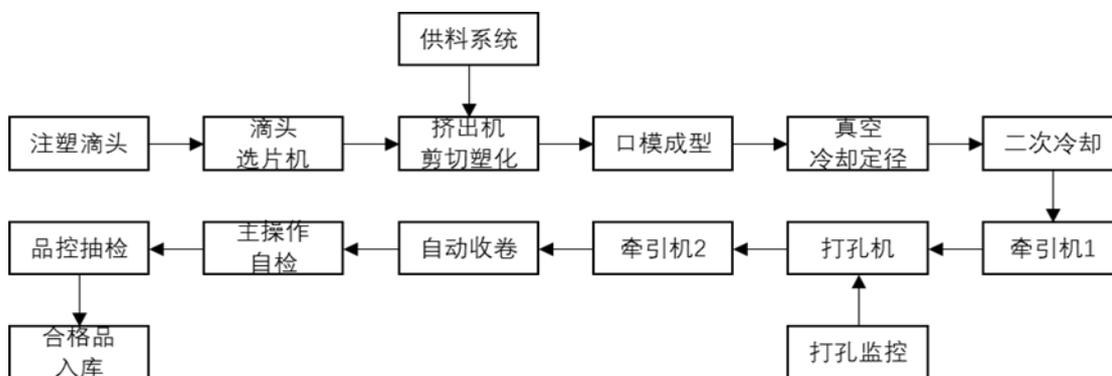
节水灌溉相关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中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料加工方式中的挤出成型工艺进行生产；过滤器为钢制产品，采用焊接装配的方式进行生产。

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采用代加工的生产方式，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定向开发设计。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将箱体委托具备生产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工厂代加工，重要设备及部件如膜、机电设备由公司按需求采购后进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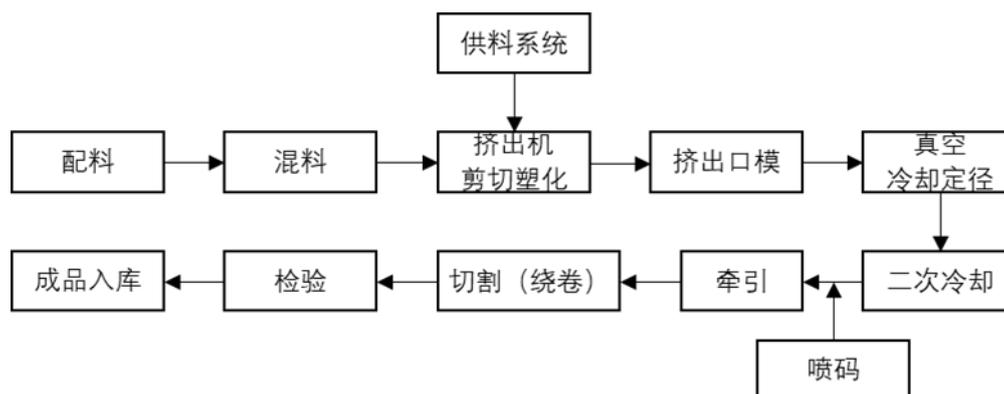
农村供水管材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主要为 PE 管材、PVC-U 管材，均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料加工方式中的挤出成型工艺进行生产。

各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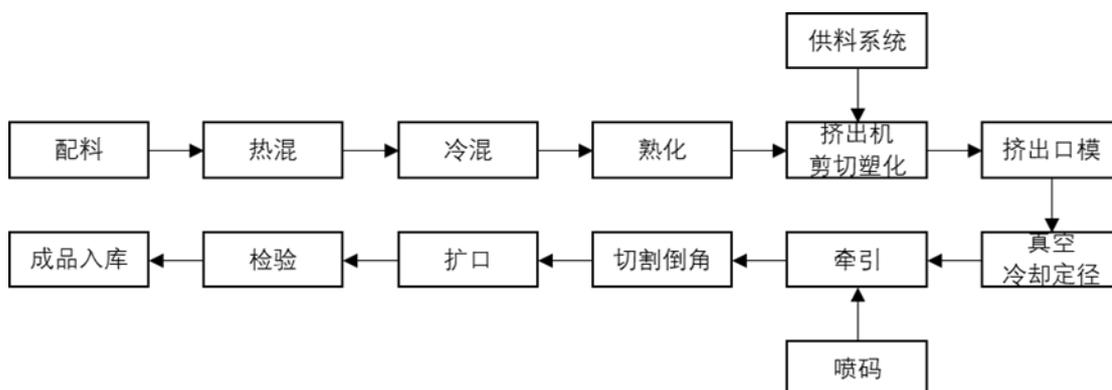
（1）滴灌管/带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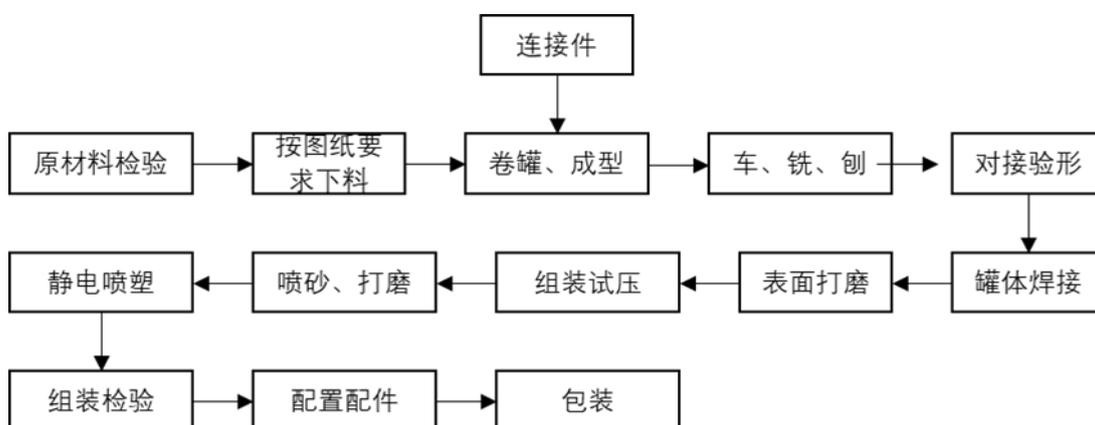
(2) PE 管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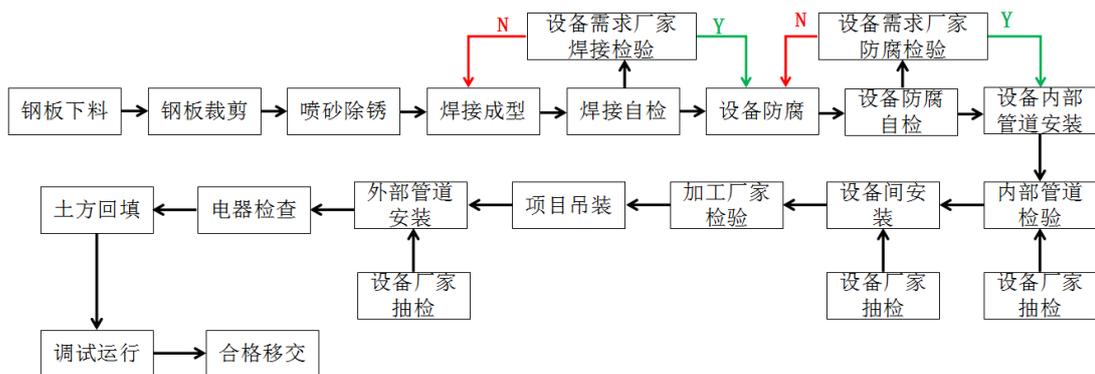
(3) PVC 管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过滤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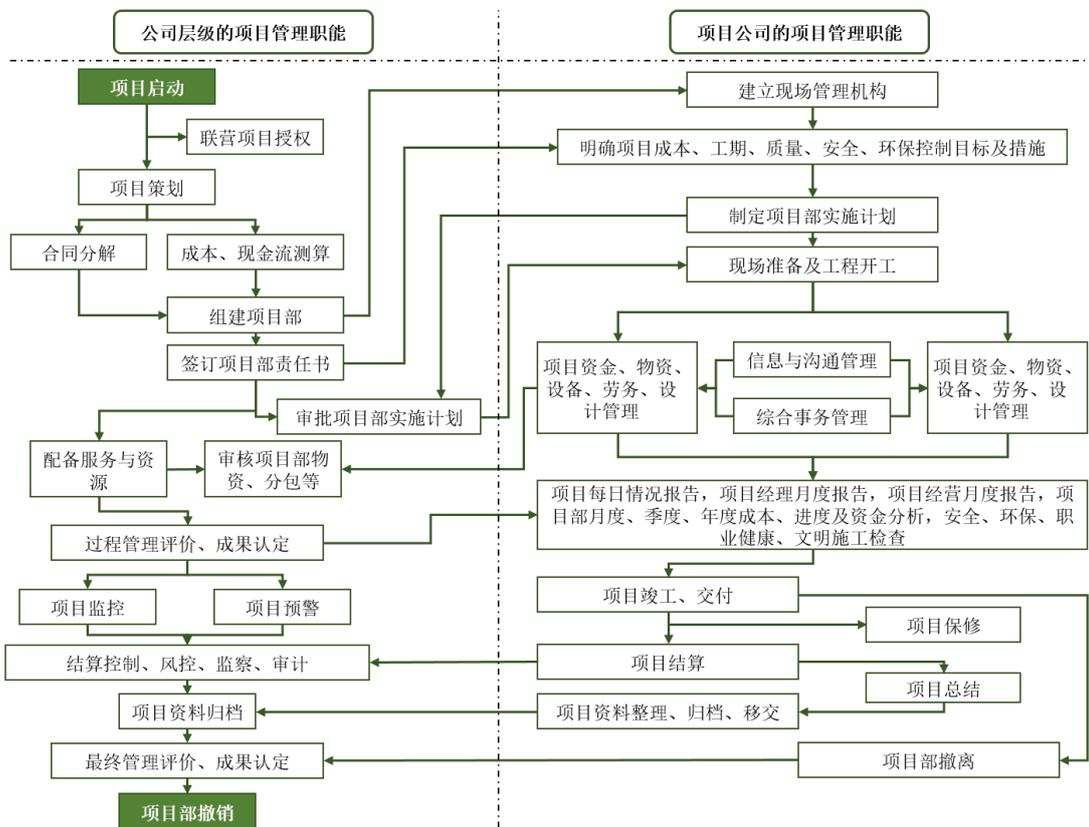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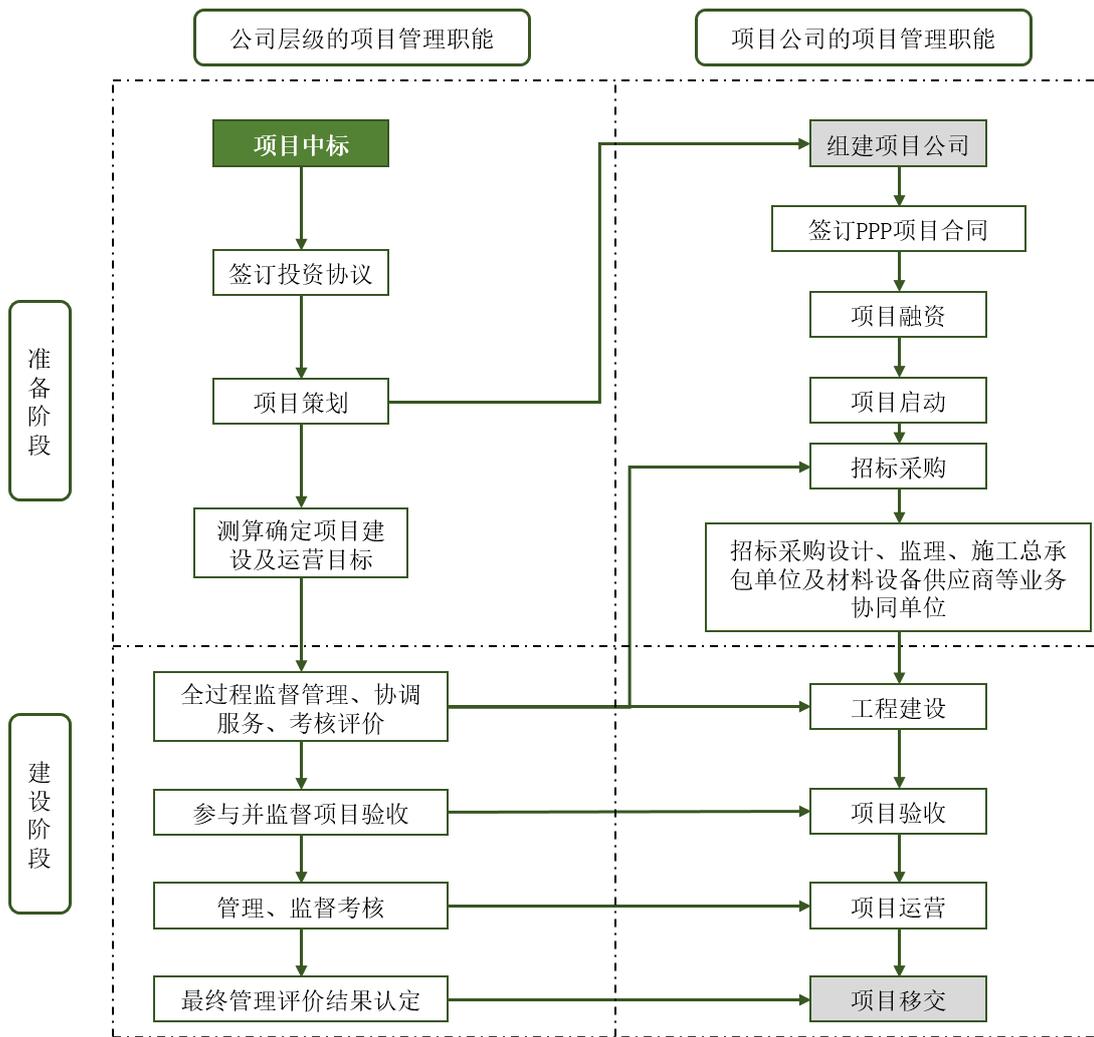
2、建设项目管理流程

建设项目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分子公司项目部等共同负责，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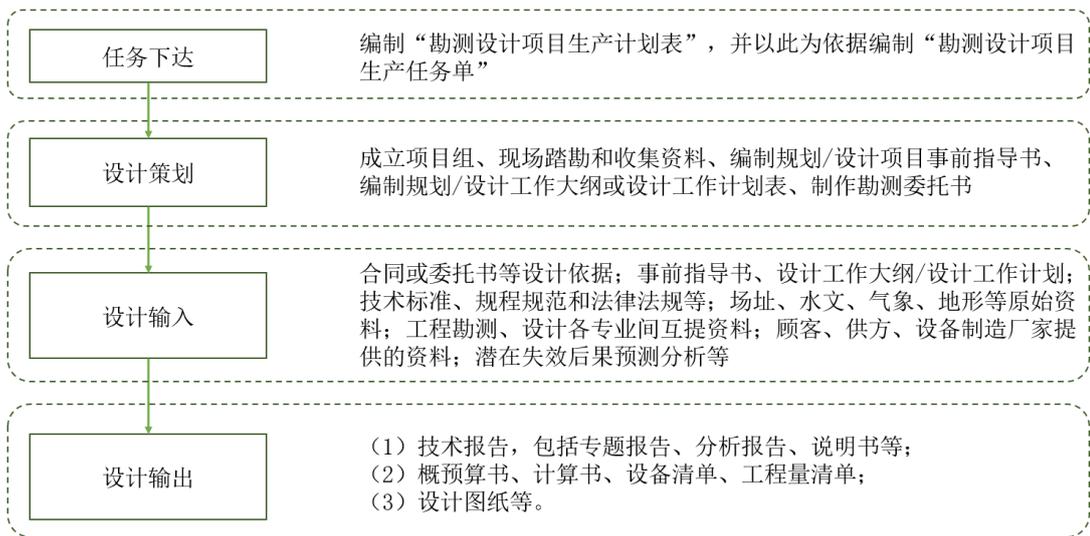
3、工程项目业务管理流程

工程项目由公司项目管理部、投融资管理中心、分子公司项目部等共同负责，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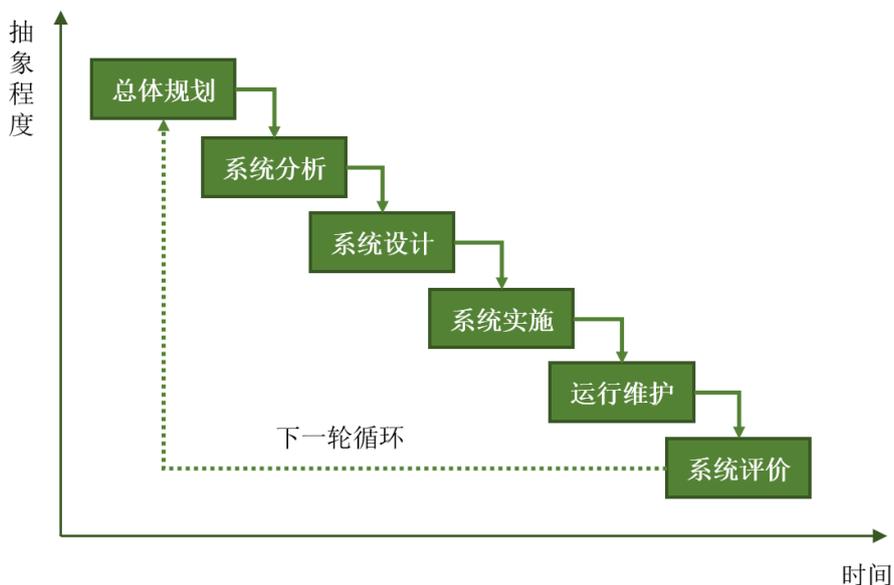
4、农水项目设计服务业务流程

农水设计服务主要由杭州设计院、兰州设计院等公司提供，接受客户农村水利项目设计委托后，设计院总工办（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制任务书，经总工程师或副院长审查，院长批准后下达至各有关部门。设计过程主要包括任务下达、设计策划、设计输入、设计输出四个步骤：



5、农水项目信息化系统开发流程

农水信息化服务主要由慧图科技提供，订单任务主要来源于各子分公司中标后的分包订单，公司接收到订单后组建开发、设计团队开展工作，具体系统开发方法如下：



总体规划阶段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建设内容及范围确认、编制《项目概算》、《项目建设方案》；系统分析阶段包括项目需求调研，编制《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阶段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自动化系统设计、软件系统设计，同时完成编制《自动化系统设计说明书》、绘制《自动化系统订货图》、编制《软件系统说明书》，编制《工程施工方案》；系统实施部分包括自动化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软件开发测试，系统联调，同时编制《自动化系统操作规程》、《软件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竣工图》；系统交付使用后，需要定期对系统关键设备及节点进行巡检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交《系统维护报告》；系统经过维护期交由用户使用后，需对系统维护期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意见，指导系统升级。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过滤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滴灌管 (带)	产能(万米)	96,602.48	94,543.95	98,826.00	108,487.91
	产量(万米)	32,160.37	39,880.94	80,837.48	72,033.98
	销量(万米)	38,214.18	51,907.32	90,185.36	73,440.98
PE 管 材	产能(吨)	9,261.11	10,064.83	13,079.00	14,227.80
	产量(吨)	2,379.96	6,284.37	12,098.64	7,614.89
	销量(吨)	3,942.21	7,239.18	12,047.64	7,863.00
PVC-U 管材	产能(吨)	11,045.18	12,623.01	15,094.00	18,398.67
	产量(吨)	8,081.02	18,589.84	12,167.08	11,681.97
	销量(吨)	7,917.86	15,305.60	13,028.92	12,876.00
过滤器	产能(套)	-	-	-	-
	产量(套)	1,052.00	848.00	416	1,545
	销量(套)	818.00	692.00	3,148	1,687

注 1：滴灌管（带）、PE 管材和 PVC-U 管材产能根据期末生产线条数和设计线速及生产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按期间每年可达可投产状态天数计算；过滤器为按需生产，且生产过程有较多人工参与，较难计算产能。

注 2：2019 年因公司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需要，原过滤器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人员同时承接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转向“零库存”管理，不再提前备货生产过滤器等相关产品，因此 2019 年公司过滤器的产量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上述调整为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策略调整决定，期间公司通过外购过滤器的方式满足销售需求。

注 3：2018 年 6 月公司与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甘肃大禹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甘肃大禹净水），2019 年 3 月份开始生产过滤器、施肥灌等相关产品。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农村水利产品包括滴灌管（带）、PE 管材、PVC-U 管材、过滤器等，其中滴灌管（带）、灌溉用 PE 管材、灌溉用 PVC-U 管材、过滤器主要用于节水灌溉领域，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公司、农场主等；供水用 PE 管材、供水用 PVC-U 管材主要用于农村供水领域，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农民安全饮水项目公司等。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其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企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公司为国内节水灌溉行业龙头、农水行业重要参与者之一，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基本充足，质量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拓展采购渠道，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下属项目公司所处区域的供电部门提供。报告期内，上述能源国内市场供应基本充足，质量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能源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聚乙烯	采购量（吨）	4,525.80	8,778.95	10,689.22	11,727.85
	采购金额（万元）	3,898.48	6,807.85	9,673.74	12,886.24
	单价（元/吨）	8,613.90	7,754.74	9,050.00	10,987.72
聚氯乙烯	采购量（吨）	8,665.18	15,219.85	10,832.45	9,988.68
	采购金额（万元）	7,481.68	9,531.87	7,161.24	7,150.18
	单价（元/吨）	8,634.19	6,262.79	6,610.91	7,158.28
电力	采购量（万度）	1,274.35	2,136.89	2,432.54	2,285.70
	采购金额（万元）	851.77	1,308.13	1,567.53	1,439.64
	单价（元/度）	0.67	0.61	0.64	0.6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及房屋使用情况

1、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滴灌带生产设备、PE 管材生产设备、PVC-U 管材生产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滴灌带生产设备	9,922.83	5,962.61	-	3,646.32	36.75%
2	PE 管材生产设备	2,331.76	1,446.70	-	885.06	37.96%
3	PVC-U 管材生产设备	3,506.55	2,723.54	-	783.01	22.33%
4	其他设备	3,677.22	2,620.85	-	1,370.27	37.26%
合计		19,438.37	12,753.70		6,684.67	34.3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部分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或通过购买取得。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权证号	座落位置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	大禹节水	甘(2017)肃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094号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18号1#、2#、3#、4#、5#、6#、7#、8#、9#	购买	7,154.29	2052.01.22	仓储用地/库房	否
2	大禹节水	甘(2018)肃州区不动产权第0018679号	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1-15号	自建	14,256.86	2053.01.16	工业用地/工房,办公,综合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座落位置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3	天津公司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13457号	武清区大王古镇民旺道10号	自建	32,425.56	2060.12.27	工业用地/非居住	否
4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2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PVC车间—101	购买	2051.28	2060.03.3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5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1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研发综合办公楼101	购买	801.42	2060.03.30	工业用地/办公	否
6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0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研发综合办公楼201	购买	574.65	2060.03.30	工业用地/办公	否
7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1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研发综合办公楼301	购买	794.09	2060.03.30	工业用地/办公	否
8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18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研发综合办公楼401	购买	834.92	2060.03.30	工业用地/办公	否
9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3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滴灌车间—101	购买	2606.30	2060.03.3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5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滴灌带回收造粒车间101	购买	2051.28	2060.03.30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座落位置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m ²)	终止日期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1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6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三号库房101	购买	3369.63	2060.03.30	工业用地/库房	否
12	新疆公司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45724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555号一号库房101	购买	3588.71	2060.03.30	工业用地/库房	否
13	大禹酒泉农业	甘(2017)肃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070号	酒泉工业园区(南园)兴业路12号	购买	4,520.60	2042.05.3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4	云南通捷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弥勒市弥阳镇拖白路弥阳政府南侧(阳光园小区)	购买	274.02	2079.11.2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否
15	兰州大禹管廊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02385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延寿巷13层001号	购买	234.39	-	办公	否
16	元谋公司	元(2021)元谋县不动产权第0015247号	元谋县元马镇禾阳村委会小羊庄村	自建	614.94	2070.11.29	科研用地/办公	否
17	大禹智慧农业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78号院2号楼3层4单元301	购买	258.72	-	配套	否
18	大禹智慧农业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78号院2号楼2层4单元201	购买	258.72	-	配套	否
19	大禹智慧农业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78号院3号楼-1层-101等[5]套	购买	1,898.73	-	配套公建	否

(2) 租赁房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大禹节水	内蒙古和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铁东开发区吴蒙村 73 号	通辽大禹节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6,000.00	2019.4.1-2022.3.31
2	水电工程公司	甘肃公航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第 41 层	工程设计公司办公场所	2,057.44	2018.2.1-2023.1.31
3	祥云大禹	周克品	祥城镇周家红土坡村公所二号渠南（周于路旁）房屋	——	136.48	2021.4.13-2022.4.13
4	新疆公司	刘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2 栋 A 座 15 层商务办公 1 号房、2 号房、3 号房、4 号房	办公	1,520.00	2021.7.25-2026.7.24
5	广西公司	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主楼 17 层 1701、1702、1712、1713 号	办公	336.95	2019.3.25-2022.3.24
6	重庆巴禹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 C1-2-4（12-1-2-4）	办公	183.41	2020.4.10-2022.4.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7	澄江大禹	山冲河水水库管理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山冲河水水库管理所内)	办公、宿舍、食堂、临时仓库	9,583.78	2017.8.10-2027.8.10
8	武威公司	赵明君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1号楼101号营业房(3层)	吴忠市禹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	545.00	2018.10.1-2023.9.30
9	元谋公司	黄朝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大沟村房屋五层	大禹节水集团(元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元谋公司办公场所	435.05	2019.8.1-2022.7.31
10	大河检测	酒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神舟路什子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六楼(615、616、618)	办公	206.00	2020.1.1-2022.12.31
11	杭州慧水	浙江泮泮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南区1幢2002室1号	办公	276.47	2021.6.1-2022.5.31
12	杭州设计院	浙江泮泮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南区1幢2002室	办公	1,254.00	2021.6.1-2026.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3	福斯特	万家龙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商住小区（领世华府）3 号楼	——	403.31	2021.1.1-2021.12.31
14	杭州设计院桂林分公司	汪银峰、陈春梅	叠彩区站前路 29 号联发乾景广场一期 63 栋 8-06 号写字楼	办公	54.36	2018.5.1-2022.5.1
15	杭州设计院丽水分公司	叶良伟	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21 号原丽水市自来水公司营业大楼 2 层	——	2,062.97	2018.4.1-2024.3.31
16	杭州设计院桐庐分公司	桐庐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有限公司	桐庐县城南街道世纪花城 12 幢 203 室	办公	61.78	2020.1.1-2029.12.31
17	杭州设计院诸暨分公司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祥云路 16 号富润大厦 2221 室	办公	200.00	2017.10.1-2022.9.30
18	水电工程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速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12 层 1217 号	办公	363.62	2021.7.1-2023.6.30
19	水电工程公司	内蒙古吉祥房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六号金天帝大厦 15 层 008、	办公	401.64	2021.4.25-2022.5.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内蒙古分公司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9号			
20	水电工程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金成财郡商业中心(摩根道)10栋4层401、402号	——	1,161.42	2020.2.14-2023.2.13
21	水电工程公司浙江分公司	蒋宇宏	合肥市融城大厦1201-1204室	办公	407.70	2021.3.20-2022.3.19
22	水电工程公司浙江分公司	胡丽霞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33号紫峰大厦2208室	办公	282.86	2021.6.10-2022.6.9
23	水电工程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	办公	366.59	2020.4.10-2022.4.9

上述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各子公司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产。经核查，上述承租房产均已签署租赁协议，且出租方均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人，出租方对承租房产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201327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电工程公司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210932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电工程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6.1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JZ 安许证字[2008]62060156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水电工程公司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21
4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06)第0001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大禹节水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6.03
5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06)第0002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大禹节水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6.03
6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4)第0002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大禹节水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6.0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7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4)第0016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大禹节水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6.03
8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4)第0017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大禹节水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6.03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204846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酒泉公司	酒泉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19
10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2)第0012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酒泉公司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2.18
11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2)第0011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酒泉公司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2.18
12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11)第0062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神州大禹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天津公司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5.13
13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14)第0215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神州大禹牌给水用聚丙烯管材)	天津公司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5.29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4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11)第0059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神州大禹牌给水用聚氯乙烯(PVC-U)管材)	天津公司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4.05.13
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280409036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大河检测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11.15
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2003844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	工程设计公司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17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21)第0015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定西公司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8.24
18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21)第0014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定西公司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8.24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6204987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定西公司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4.01.0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包三级		局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JZ 安 许 证 字 (2019) 620904942	建筑施工	定西公司	甘肃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2.6.26
2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17129	水利行业乙 级	杭州设计院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5.04.22
2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17126	工程勘察专 业类(工程测 量、岩土工 程)乙级;劳 务类(工程钻 探)	杭州设计院	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1.12.31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5007487	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	内蒙公司	乌兰察布市 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2022.06.20
24	内蒙古自治区国产涉及 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	(内)卫水字 (2017)第 0001号	给水用聚氯 烯 (PVC-U)管 材	内蒙公司	内蒙古自治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25.03.02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62056985	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	武威公司	武威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24.10.12
26	甘肃省涉及 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	甘 卫 水 字 (2012)第 0007号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 (给水用聚 乙烯 PE 管 材)	武威公司	甘肃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22.11.27
27	甘肃省涉及 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	甘 卫 水 字 (2012)第 0006号	生活饮用水 输配水设备 (给水用抗 冲改性聚氯 乙烯 PVC-M 管材)	武威公司	甘肃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022.11.2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28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2)第0008号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给水用聚氯乙烯PVC-U管材)	武威公司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1.27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650493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新疆尚善水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17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2020)ZS0011537	建筑施工	大禹环保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01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1208769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大禹环保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8.24
3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2003031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乙级,水利行业引调水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乙级	酒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12.31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37064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慧图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04.03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37445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北京乐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03.17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4003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杭州慧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2.0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事项	持有单位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8384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9.06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年）	总投资额（万元）
1	陆良县恨虎坝中型灌区创新机制试点项目	BOT	20	2,711.71
2	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 11.4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BOT	20	30,778.52
3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山冲河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减排 PPP 项目	BOT	10	3,269.85
4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东风片区高效节水（一期）灌溉示范项目	BOT	20	15,000.00
5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抗旱应急调蓄水库	BOT	9	4,771.23
6	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PPP 项目	BOT	22	139,975.00
7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	BOT	20	14,826.37
8	弥勒市朋普片区创新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管理高效节水工程试点项目	BOT	20	3,712.35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1）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

该项目于 201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①技术原理

进入 21 世纪，全国年缺水 500 多亿立方米，中国粮食需求与农业可供水量短缺矛盾日益凸显，农业节水已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水安全的重大举措之一。

滴灌是一种可根据作物需水量进行局部控制性灌溉的现代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滴灌作为当今最先进的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之一，对支撑我国灌溉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作用，但在我国滴灌技术发展中，

亟待攻克目前存在的灌水均匀度低、系统运行能耗高、精量施控程度不足等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在国家 863 计划等项目支持下，围绕精量滴灌设计理论与方法、关键技术与产品、技术集成模式应用三个环节，开展科技攻关，取得重大创新和突破。

②技术优点

A.创建了地表滴灌高均匀性灌水器、地下滴灌祛根抗堵灌水器等产品设计理论与方法，攻克了低压下灌水器灌水均匀度下降、地下滴灌作物根系入侵堵塞等国际技术难题；

B.创制了高均匀性灌水器、压补偿式抗灌水器等产品及滴灌管材回收再生利用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从仿制到自主创新的跨越；

C.构建起适合我国区域特色的精量滴灌技术集成应用模式，有效解决了现有滴灌系统运行能耗高、灌水均匀度低、投资成本大等难题。

(2) 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①技术原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包括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生物反应器等。结合农村地区经济状况、基础设施、自然环境条件情况和排水去向等，开发适合农村地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采用厌氧、好氧与膜滤组合工艺，实现硝化、反硝化，有效去除有机物和氨氮。

②技术优点

A.设备全部埋入地下，占地面积小、设备使用寿命长；

B.一体化集成，技术稳定，且便于维护和保养；

C.自动化程度高，无需专人值守；

D.消耗能量小，节约运营成本。

(3) 污水处理设施远程管控技术

①技术原理

随着污水处理项目大规模建成后，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运营规范化、标准化、长期可持续低成本运行等成为急需面对的重要问题。污水处理设施远程管控技术通过转变思维观念、用“互联网+”思维创新运营管理手段，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协助用户建立村镇污水处理集中化运营管控平台。平台建成后将实现对企业管辖内所有村镇污水处理的标准化、集中化、可视化、智能化、移动化管理机制。

②技术优点

通过平台的建设，使得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建的起、用的好、管的顺、有效益”。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备注
1	精量滴灌关键技术	“一种地下滴灌专用铜祛根剂及其生产方法”、“地下滴灌防根系入侵灌水器”、“自适应地理式灌水器”、“一种管网恒压智能控制方法”、“地下滴灌水、肥、药一体化自动控制方法”、“一种新型压力补偿式滴头”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2	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A/O-MBR”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3	污水处理设施远程管控技术	“基于 STM32 的云台控制系统”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催生农村水利项目对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旺盛需求

农村水利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发展水平，实现农村水利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是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整体目标的关键，在乡村振兴战略驱动下，政府一直以推动实现农村水利行业现代化作为工作重点，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向农村水利领域倾斜，农村水利市场迎来大爆发。在国家各规划及目标的指导和推动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农村水利市场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高效节水灌溉、灌区现代化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安全供水等农村水利业务领域市场规模预计将超万亿。

伴随着农村水利市场需求的释放，在农业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以及农民安全等业务领域，呈现出对设计、规划、制造、建设、运营和信息化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旺盛需求，由此对从业企业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并对外输出农水项目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否提升农水项目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将成为农村水利从业企业能否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

2、水资源需求紧张迫切，节水灌溉行业发展稳定

我国是全球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人均水资源极其匮乏，而农业灌溉是国民经济“第一用水大户”，也一直是水资源“第一浪费大户”，目前“土渠输水、大水漫灌”的农业灌溉方式仍在普遍沿用，灌溉用水在输水过程中损失严重。近年来，农业高效节水的主要内容即发展节水灌溉，节水灌溉是指以较少的灌溉水量取得较好的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灌溉方式。根据节水灌溉技术的不同，可将节水灌溉技术分类为滴灌、喷灌、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类型，在各类成熟的节水灌溉技术中，以滴灌系统为代表的微灌技术是成本较低、节水效果较好，且同时可实现节肥和增产效果的灌溉技术之一。节水灌溉是缓解我国水资源紧张的最佳

路径，也是构建节约型社会、建立水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手段。

国家把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建立了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水利管理信息化水平，随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和水资源管理加强，已初步形成了由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保障环境组成的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的综合体系，节水灌溉行业也因此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

3、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逐步推进，市场空间巨大

农村生活污水是造成农村水环境污染的首要因素，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其主要来源于厨房污水、生活洗涤污水和厕所污水。随着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程加快，农村人口逐步集中，同时农村居民收入的提升也伴随着卫生厕所、洗衣机和淋浴设施的普及，导致农村居民的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全国普查范围内 47.7%的农户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36.2%的农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逐年递增。为了缓解农村生活污水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压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渐在各地推广普及。

根据住建部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全国范围内乡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占比为 33.30%。而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显示，2016 年末，只有 17.4%的村会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由此可见，在当前农村地区污水处理普及率仍然不高和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改善农村环境的市场还有很大成长空间。

4、农村饮用水可靠性不高，安全饮水质量仍需提升

农民安全饮水，是指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洁净、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包括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评价指标。新中国成立后至 2015 年底，我国农村供水先后历经了自然发展、饮水起步、饮水解困、饮水安全四个阶段，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农村供水体系，可服务 5.1 亿农村人口，截至 2019 年自来水普及率已经达到 90.15%，基本上实现了农村全覆盖，人均供水量逐年上升。

但是农村供水行业依然存在供水工程规模小，持续性差，水源可靠性差，缺乏保护，净水消毒设施不完备，使用不规范，水质合格率比较低，村供水法律法

规、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加速，农村人口也将呈现集中化发展现象，需要不断加大农村地区安全饮水工程投入规模，强化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以提高农民安全饮水质量。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影响力

大禹节水作为全球最大的节水灌溉产品集成供应商之一，是对外输出集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智能制造、信息化、运营为一体的农水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深耕农水行业二十余年，其农村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三农三水产业链遍布全国，国际业务亦开展至韩、泰、澳等 50 多个国家/地区。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的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内容覆盖前期的规划、设计、制造，中期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后期的维护运营，具有项目周期长、规模大等特点，因此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办事处、就近输出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非常有必要。公司目前各地网点规模普遍偏小，服务于单一项目，各板块业务之间沟通协作较少，管理难度较大。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一方面有利于高效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也可以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从而提升客户体验，有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合作关系。

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历史使命，坚决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决策，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和水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因此品牌建设对企业整体战略实施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发起并共同主办的中国节水论坛，已经成为中国节水领域参与人数最多、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行业盛会，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形象，推动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模式的全新升级，为公司打造了中国节水行业的响亮名片，同时，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展示中心，将公司在当地的经典服务案例展示给广大客户，有助于客户深入了解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潜在价值，并根据广大农村群体的实际问题答疑解惑，总结归纳当地地理因素流域情况的服务经验，进一步全面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力。

2、满足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业务增长的需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出台了一系列的引导、支持和规范政策，作为农村人居环境的重点组成部分，农村环境的改善成为各个地方政府的关键民生工程，各地均在寻求可靠的、成熟的市场解决方案，相应的工程订单及运营维护的需求快速增长。

大禹节水的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集化学处理、A/O 生物降解工艺、MBR 膜分离工艺、消毒工艺及智能控制系统为一体，污水处理效果良好且稳定，出水水质也可根据预算和当地的环保要求灵活调整，通过天津武清等地的一些示范性项目，公司的农村环境业务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赞誉，进一步承接了天津武清区的新一轮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近两年随着农村环境业务在甘肃、北京、天津、江苏等地的逐渐开展，与之相关的农村环境设备的订单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大禹节水需要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设备的产能，以适应业务增长的需要。

由于大禹环保的硬件配套产能有限，公司所承接的订单中很大一部分设备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从而向外让渡了设备生产很大一部分利润空间，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顺利达产将会极大地降低农村环境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相关污水处理设备的外购比例，提高公司整体的营收和利润水平，加速业务在全国各地的推广布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859.38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即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606.43	12,755.00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7,134.76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浩宇、仇玲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67,067,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基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股东持股情况，按本次发行数量 58,593,75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浩宇、仇玲合计持有公司 42.7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

4、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

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不超过 35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相关公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②上市保荐书；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符合《审核问答》第 9 问的要求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注意仔细阅读《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适用条件。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的，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同时，就前述授权，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2) 业务流程。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董事会前完成向特定对象的询价、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并及时召开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证监会注册。

(3) 保荐人的核查要求。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

(4)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4、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比为 30.00%。同

时，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场地租赁费、场地装修费、软硬件购置费、厂房改造费、设备购置费等，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因素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7,117.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

5、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 (1)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拟募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途的资金 9,00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0,107.29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859.38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吕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浩宇、仇玲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67,067,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基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股东持股情况，按本次发行数量 58,593,750 股计算，本

次发行完成后，王浩宇、仇玲合计持有公司 42.7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606.43	12,755.00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3,528.33	8,2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7,134.76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理因素、产业因素、灌溉方式、经济水平、产业政策等因素后，拟选择在北京、甘肃、新疆、河南、安徽、云南、江西、重庆等主要客户集中的省市地区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合计新增管理、销售和技术人员 311 名，组织管理职能基本覆盖全国。公司拟在区域运营中心租赁办公室并装修，购买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并建立展示中心，将当地所属流域的特色灌溉方式与经典成果案例展现给客户，彰显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担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为三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606.4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755.00 万元，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场地租赁费用	9,246.22	9,246.22
2	场地装修费用	2,749.06	2,749.06
3	软硬件购置费用	1,915.60	759.72
4	预备费	695.55	-
合计		14,606.43	12,755.00

(1) 场地租赁费用

本项目场地租赁费用预计总金额为 9,246.22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租赁地点位于北京、甘肃、新疆、河南等地，建设期分为两年，具体明细如下：

建设批次	地区	场地面积（m ² ）	年租赁单价（万元/m ² ）	租赁金额小计（万元）
T+1 年建设	北京	4,245.32	0.215	2738.22
	甘肃	4,000.00	0.144	1728.00
	新疆	3,500.00	0.15	1575.00
	河南	1,500.00	0.12	540.00
	安徽	2,500.00	0.09	675.00
T+2 年建设	云南	2,500.00	0.12	600.00
	江西	3,500.00	0.12	840.00
	重庆	2,500.00	0.11	550.00
合计				9,246.22

(2) 场地装修费用

本项目场地装修费用预计总金额为 2,749.06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装修地点与场地租赁地点一致，位于北京、甘肃、新疆、河南等地，建设期分为两年，具体明细如下：

建设批次	地区	场地面积(m ²)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装修金额小计（万元）
T+1 年建设	北京	4,245.32	0.2	849.06
	甘肃	4,000.00	0.12	480.00
	新疆	3,500.00	0.12	420.00

建设批次	地区	场地面积(m ²)	装修单价(万元/m ²)	装修金额小计(万元)
	河南	1,500.00	0.08	120.00
	安徽	2,500.00	0.08	200.00
T+2年建设	云南	2,500.00	0.08	200.00
	江西	3,500.00	0.08	280.00
	重庆	2,500.00	0.08	200.00
合计				2,749.06

(3) 软硬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硬件购置费用预计总金额为 1,915.6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9.72 万元，其中硬件投入 1,255.80 万元，软件投入 659.8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硬件费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T+1年投入	T+2年投入	总价(万元)
办公设备	高端笔记本电脑	2.10	20	25.20	16.80	42.00
	一般办公电脑	0.76	40	18.24	12.16	30.40
	投影仪	3.70	10	22.20	14.80	37.00
	可视化大屏	30.10	8	150.50	90.30	240.80
	会议终端系统	12.00	8	60.00	36.00	96.00
	打印机	5.00	8	25.00	15.00	40.00
办公设备	办公桌	0.25	200	31.25	18.75	50.00
	会议桌	8.00	8	40.00	24.00	64.00
	文件柜	0.12	30	2.16	1.44	3.60
模型设备	沙盘模型	10.00	8	50.00	30.00	80.00
运输设备	高端商务车	43.00	8	215.00	129.00	344.00
测绘无人机	测绘无人机	38.00	6	152.00	76.00	228.00
合计				791.55	464.25	1,255.80

②软件费用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	------	--------	---------	--------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设计绘图软件	浩辰 CAD	1.10	60	66.00
设计绘图软件	天正 CAD	1.50	60	90.00
设计绘图软件	广联达-造价软件	1.30	60	78.00
设计绘图软件	鸿业市政-污水管网设计	1.20	60	72.00
设计绘图软件	PKPM-结构计算	1.10	60	66.00
设计绘图软件	Gsland 土地规划设计	1.50	60	90.00
办公软件	微软 office	0.04	60	2.40
会议软件	全时、zoom	15.00	1	15.00
营销软件	赛诺贝斯	150.00	1	150.00
400 客服系统	智齿客服	28.00	1	28.00
企业邮箱服务费	腾讯云端企业邮箱	0.02	60	1.20
企业即时通讯	腾讯企业微信	0.02	60	1.20
合计				659.80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按照办公场地投入与硬件投入总额的 5% 测算，总计 695.55 万元。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售前售后服务能力

大禹节水作为全球最大的节水灌溉产品集成供应商，是对外输出集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智能制造、信息化、运营为一体的农水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深耕农水行业二十余年，其农村高效节水、农村污水处理、农民安全饮水三农三水产业链遍布全国，国际业务亦开展至韩、泰、澳等 50 多个国家/地区。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的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内容覆盖前期的规划、设计、制造，中期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后期的维护运营，具有项目周期长、规模大等特点，因此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办事处、就近输出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非常有必要。公司目前各地网点规模普遍偏小，服务于单一项目，各板块业务之间沟通协作较少，管理难度较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水平，一方面有利于高效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同时也可以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从而提升客户体验，有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和健康的合作关系。

(2) 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产品宣传能力

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秉承“让农业更智慧、让农村更美好、让农民更幸福”的历史使命，坚决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两手发力共担当”的战略决策，致力于解决农业农村和水资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公司是国内农村水利行业中极具影响力的企业，在农业高效节水领域处于龙头地位，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和行业知名度。

品牌建设对公司整体战略实施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拟在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展示中心，将公司在当地的经典服务案例展示给广大客户，有助于客户深入了解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潜在价值，并根据广大农村客户群体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总结归纳当地地理因素流域情况的服务经验，全面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力。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大力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政策环境良好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农业节水，农村环境等行业的发展。

2015年5月28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这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定实施水资源红线管理、推广节水灌溉、发展雨养农业，到2030年全国农业灌溉用水量保持在3730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

2016年8月5日，发改委、水利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在高效节水灌溉方面，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募集先进技术，推行节水服务商模式。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有利于降低用水户的节水风险，提高节水积极性。

2018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乡村振兴规划《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规划中指出，要推进建设村庄集中处理污水设备，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并积极构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

2020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指出农业高效节水方面，要求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防汛抗旱能力，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农村安全供水方面，要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农民污水治理方面，要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

2021年3月19日，水利部发布了《2021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要点》指出要明确“十四五”水利建设工作任务，以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高标准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同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贫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

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行业认可度高，区域业务模式经验丰富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客户和业内从业者等的广泛认可。公司是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为技术支撑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实施国家“863”计划、“948”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重点科技研究项目30多项，同时，公司是中国节水论坛的首倡者，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主办下，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成功主办中国节水论坛，获得了社会各界和业内人士的高度认可，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在国内更加响亮。

公司一直以来为全国客户提供节水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目前已在北京、兰州、乌鲁木齐、昆明、郑州、呼和浩特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并实现了良好运行，增强了与客户的紧密联系，使得大型项目能够顺利开展推进，办事处的成功设立为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在当地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在运营中心地址选择、目标客户的寻找、团队人员配置与构成上均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减少了盲目扩张、资源浪费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加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士的素质，建立完善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制度及流程，建设新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以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水平，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5、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拟选择在北京、甘肃、新疆、河南、安徽、云南、江西、重庆等主要客户集中的省市地区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合计新增管理、销售和技术人员 311 名，组织管理职能基本覆盖全国。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产品宣传能力，与发行人既有业务相关。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助力公司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公司转型。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或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区别，但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有利于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

优势，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能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机结合。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第一批场地租赁和装修	■											
2	第一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											
3	第一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										
4	第一批区域运营中心正式运营		■	■	■	■	■	■	■	■	■	■	■
5	第二批场地租赁和装修					■							
6	第二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							
7	第二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						
8	第二批区域运营中心正式运营						■	■	■	■	■	■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8、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110-620991-04-05-178004。

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报批手续。

9、研发投入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研发投入的情形。

(二)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大禹农村环境业务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业务拓展的

需要，对相关农村环境设备的产业化和产能扩建。本项目涉及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膜分离装置和双壁波纹管三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进一步丰富集团现有农村环境设备的产品种类，提升农村环境业务的相关硬件配套和一体化运作能力，提高业务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建设期为三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3,528.3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245.00 万元，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1,095.33	8,245.00
1.1	工程费用	10,421.50	8,245.00
1.11	厂房改造费用	1,976.50	-
1.12	设备购置费用（含安装调试）	8,445.00	8,245.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48	-
1.3	预备费	528.35	-
2	铺底流动资金	2,433.00	-
	合计	13,528.33	8,245.00

（1）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厂房改造费用

本项目厂房改造费用预计总金额为 1,976.5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预计改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线、双壁波纹管产线和膜分离装置产线，改造建筑物包括原材料库房、零部件库房、组装车间、各类办公室等，具体明细如下：

厂房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改造单价（元/m ² ）	建设总价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线	1	原材料库房	1,000.00	600.00	60.00
	2	零部件库房	400.00	600.00	24.00
	3	组装车间	2,250.00	1,800.00	405.00
	4	产品堆场	5,000.00	200.00	100.00
	5	实验室	100.00	3,500.00	35.00
	6	更衣室	50.00	1,000.00	5.00

厂房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改造单价 (元/m ²)	建设总价
	7	办公室	200.00	1,300.00	26.00
	合计		9,000.00	-	655.00
双壁波纹管产线	1	原辅料库房	2,000.00	600.00	120.00
	2	管材生产车间	3,000.00	2,300.00	690.00
	3	模具库房	200.00	600.00	12.00
	4	维修房	150.00	1,300.00	19.50
	5	管材检测室	100.00	3,500.00	35.00
	6	产品堆场	5,000.00	200.00	100.00
	7	更衣室	50.00	1,000.00	5.00
	8	办公室	200.00	1,300.00	26.00
	合计		10,700.00	-	1,007.50
膜分离装置产线	1	原材料库房	400.00	600.00	24.00
	2	零部件库房	200.00	600.00	12.00
	3	膜片生产车间	600.00	1,300.00	78.00
	4	膜组组装车间	800.00	1,300.00	104.00
	5	产品库房	500.00	600.00	30.00
	6	实验室	100.00	3,500.00	35.00
	7	更衣室	50.00	1,000.00	5.00
	8	办公室	200.00	1,300.00	26.00
	合计		2,850.00	-	314.00
总计			22,550.00	-	1,976.50

(2) 建设投资-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 (含安装调试)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预计总金额为 8,445.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将投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线、双壁波纹管产线和膜分离装置产线,设备类型包含生产/检测设备、运输设备、辅助/环保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产线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含税单价 (万元)	总价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产线一期 (碳钢)	生产/检测设备	1	数控车床	4	60.00	240.00
		2	数控钻床	4	50.00	200.00
		3	数控锯床	2	35.00	70.00
		4	数控铣床	2	38.00	76.00
		5	数控磨床	1	40.00	40.00

产线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含税单 价(万 元)	总价	
		6	数控剪板机	1	25.00	25.00	
		7	激光切割机	2	85.00	170.00	
		8	数控折弯机	1	45.00	45.00	
		9	焊接机器人	5	88.00	440.00	
		10	喷涂机器人	2	105.00	210.00	
		11	天车	2	50.00	100.00	
		12	空压机	4	35.00	140.00	
		13	箱式变压器	2	80.00	160.00	
		14	设备安装调试费	-	-	227.00	
		运输设备	15	叉车	2	25.00	50.00
			16	汽车吊	1	150.00	150.00
			17	运输车	9	26.00	234.00
			18	清污车	3	50.00	150.00
		辅助/环保设备	19	暖通设备	1	150.00	150.00
	2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1		辅助/环保设备安装 调试费	-	-	25.00	
	合计						3,102.00
	一体化设备 产线二期(玻 璃钢)	生产/检测设 备	1	数控车床	2	60.00	120.00
			2	数控钻床	2	50.00	100.00
			3	数控锯床	2	35.00	70.00
			4	数控铣床	1	38.00	38.00
5			数控磨床	1	40.00	40.00	
6			数控刨槽机	1	50.00	50.00	
7			数控剪板机	1	25.00	25.00	
8			激光切割机	1	85.00	85.00	
9			数控折弯机	1	45.00	45.00	
10			焊接机器人	3	88.00	264.00	
11			喷涂机器人	1	105.00	105.00	
12			天车	1	50.00	50.00	
13			空压机	2	35.00	70.00	
14			箱式变压器	2	80.00	160.00	
15			玻璃钢缠绕设备	1	300.00	300.00	
16			玻璃钢测试设备	1	150.00	150.00	
17			设备安装调试费	-	-	430.00	
运输设备		18	叉车	1	25.00	25.00	

产线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含税单 价(万 元)	总价
		19	汽车吊	1	150.00	150.00
		20	运输车	6	26.00	156.00
		21	清污车	2	50.00	100.00
	辅助/环保设备	22	暖通设备	1	150.00	150.00
		2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200.00	200.00
		24	辅助/环保设备安装 调试费	-	-	25.00
	合计					
膜分离装置 产线	生产/检测设备	1	软片膜生产线	1	400.00	400.00
		2	中空纤维膜组设备	1	60.00	60.00
		3	平板膜组设备	1	60.00	60.00
		4	软片膜密封性检测 设备	1	50.00	50.00
		5	软片膜焊接强度检 测设备	1	45.00	45.00
		6	膜片材通量检测设 备	1	40.00	40.00
		7	PVC 管材设备	3	80.00	240.00
		8	注塑设备	4	35.00	140.00
		9	模支工装系统	4	20.00	80.00
		10	设备安装调试费	-	-	90.00
	辅助/环保设备	11	暖通设备(含安装)	1	80.00	80.00
		1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安装)	1	150.00	150.00
		13	辅助/环保设备安装 调试费	-	-	25.00
合计						1,460.00
双壁波纹管 产线	生产/检测设备	1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1	405.00	405.00
		2	现有双壁波纹管升 级改造	1	26.00	26.00
		3	波纹管造粒机(辅 机)	2	25.00	50.00
		4	破碎机(大)辅机	1	12.00	12.00
		5	破碎机(小)辅机	1	5.00	5.00
		6	波纹管运输小车	1	4.00	4.00
		7	波纹管线检修升降 小车	1	10.00	10.00

产线	设备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含税单 价(万 元)	总价
		8	波纹管装车皮带机	1	3.00	3.00
		9	波纹管线配套空压机	1	18.00	18.00
		10	波纹管线用冷水机	1	8.00	8.00
		11	波纹管检测拉伸机	1	10.00	10.00
		12	波纹管检测落锤机	1	8.00	8.00
		13	波纹管检测密封机	1	12.00	12.00
		14	原料检测马弗炉	1	2.00	2.00
		15	原料检测溶指机	1	3.00	3.00
		16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费	-	-	24.00
	辅助/环保设 备	17	暖通设备(含安装)	1	150.00	150.00
		18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安装)	1	200.00	200.00
		19	辅助/环保设备安装 调试费	-	-	25.00
合计						975.00
总计						8,44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金额为 145.48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的 5% 测算，总计 528.35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测算，预计金额为 2,433.00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硬件设备配套能力，增强项目实施和运营质量

公司提供农村污水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涉及规划、设计、制造、施工、运营全产业链，公司项目的前期建设和后续运营涵盖了大量的设备及材料投入，以往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负责提供，受设备生产投入较大和产能有限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及材料需要从外部采购，造成了部分项目容易受到外购设备的供货周期、价格波动、产品规格差异的影响，不利于管控项目整体的实施周期和利润水平，给此类业务的推广带来了一些困难。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在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膜分离装置、污水管材等农村环境项目中的关键设备的生产配套能力，逐步减少外购设备比例，增强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公司向一站式的方案解决商迈进。同时，配套设备的标准化统一生产也能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提升农村污水项目后续运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塑造良好的市场口碑。

（2）满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业务增长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出台了一系列的引导、支持和规范政策，作为农村人居环境的重点组成部分，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成为各个地方政府的关键民生工程，各地均在寻求可靠的、成熟的市场解决方案，相应的工程订单及运营维护的需求快速增长。

大禹节水的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集化学处理、A/O 生物降解工艺、MBR 膜分离工艺、消毒工艺及智能控制系统为一体，污水处理效果良好且稳定，出水水质也可根据预算和当地的环保要求灵活调整，通过天津武清等地的一些示范性项目，公司的农村环境业务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赞誉，进一步承接了天津武清区的新一轮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近两年随着农村环境业务在甘肃、北京、天津、江苏等地的逐渐开展，与之相关的农村环境设备的订单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大禹节水需要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设备的产能，以适应业务增长的需要。

由于子公司大禹环保的硬件配套产能有限，公司所承接的订单中很大一部分设备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向外让渡了设备生产很大一部分利润空间，智能化

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顺利达产将会极大地减少农村环境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相关污水处理设备的外购比例，提高公司整体的营收和利润水平，加速业务在全国各地的推广布局。

（3）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相关产品的产能及市场空间情况

①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累计承接了天津市武清区、徐州市沛县、金昌市金川区等地的超过 70 亿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涵盖超过 2,000 个村庄和 180 万农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依靠公司在农村地区水务、水利工程经验积累，在新一轮的业务推广和政策的驱动下，公司未来农村环境业务订单将会持续增长。该类项目通常包含 12-18 年的运营期，根据当前公司的运营经验来看，污水处理设备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置换成本，其中，膜分离装置的更换周期在 3-8 年之间（由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决定），仅天津武清一期项目膜分离装置在整个运营期间的置换费用预计将超过 3,900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农村环境业务新增订单数量的增长和在运营项目的设备置换需求可以顺利消化本项目实施后的新增产能。本项目拟新增产品情况如下：

②相关产品的产能

A.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碳钢罐体、玻璃钢罐体为公司新增产品，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180 套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将分为两期投产：一期为碳钢罐体的设备产线，设计产能为每年 130 套；二期为玻璃钢罐体的设备产线，设计产能为每年 50 套。

B.双壁波纹管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4,000 吨双壁波纹管，生产 DN200 和 DN300 两种规格的双壁波纹管产品。

C.膜分离装置

膜分离装置为公司新增产品，本项目达产后设计年产能为 2,000 套。

③市场空间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形势愈发严峻，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中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日趋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我国水体环境治理的方向逐渐由防止城市污水处理向农村水体环境治理转移，农村污水治理已经成为各地环境治理的重中之重。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中指出，平均一个农村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总投资金额约为 3500 元/吨/日，运行费用为 0.5-0.8 元/吨水，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总投资金额为 3000 元/吨/日，运行费用为 0.6-1.3 元/吨水；在管网费用方面，一般农村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的管网费用为污水处理厂（站）的 2.5 倍，而农村污水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的管网费用为污水处理厂（站）的 2 倍。据前瞻网数据显示，结合我国农村居民整体居住较广且分散的特点，以及目前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污水处理厂数量等情况，预计截至“十四五”期末，全国农村污水处理市场规模约为 2,817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农村环境市场缺口较大，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对污水进行处理的乡仅占全国乡总数的 33%，而未经统计的行政村及自然村的这一比例只会更低，农村地区对污水处理的现状与国家在《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到 2020 年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 60%”的目标相去甚远，政策指标对农村环境工程的普及还会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农村环境项目前期投入大，并存在一定的后期运营维护支出，同时农村居民付费意愿较低，因此大部分农村环境项目都由地方政府负责支付投资和运维费用，少部分地区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向农村居民收取一定费用。这种模式决定了农村环境行业有很强的政策引导性，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落实，地方政府

面临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考核指标也日趋严格；另一方面，随着农村地区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进而改善自身居住环境的诉求也在不断提升，上述因素都将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推动各地农村环境工程的落地和实施，农村环境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保持可观的增长率。

（2）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经验丰富，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集化学处理、A/O（A2/O）生物降解工艺、MBR膜分离工艺、消毒工艺及智能控制系统为一体，具有出水水质良好、运行控制灵活稳定等特点，可以实现远程及自动化控制，运营维护成本低，设备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配套设施简单。大禹环保已经取得了 7 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在农村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和双壁波纹管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大禹环保遴选了一批质量优秀、交付能力强的供应商，保证了相关产品性能的统一稳定，从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保障了产能的扩增。

5、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大禹农村环境业务板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业务拓展的需要，对相关农村环境设备的产业化和产能扩建，与发行人既有业务相关。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可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助力公司向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公司转型。

本项目涉及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膜分离装置和双壁波纹管三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进一步丰富集团现有农村环境设备的产品种类，提升农村环境业务的相关硬件配套和一体化运作能力，提高业务的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机结合能够共同帮助公司实现中长期的发展战

略目标。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

产线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一体化设备	厂房改造										
	一期设备购置/安装										
	一期人员招聘/培训										
	一期投产										
	二期设备购置/安装										
	二期人员招聘/培训										
	二期投产										
膜分离装置	厂房改造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投产										
双壁波纹管	厂房改造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投产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8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7.16 年，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税前营业收入 19,775.25 万元，税后营业收入 17,500.22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77.71 万元，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基本参数选择

①产品价格

根据公司以往的销售合同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售价
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碳钢罐体平均单价 63.65 万元/套；玻璃钢罐体

产品	产品售价
	平均单价 70.02 万元/套。
双壁波纹管	0.95 万元/吨
膜分离装置	2.10 万元/套

②项目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经济效益测算周期为 11 年。

③折旧与摊销准则

厂房改造费用、设备于建设（安装调试）完成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折旧摊销准则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本项目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本项目折旧率
装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生产设备	10	直线法	5%	9.50%
运输设备	10	直线法	5%	9.50%

④税率的确定

大禹节水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增值税率为 13%。

(2) 预计销售收入

预计本项目于经济效益测算周期的第二年开始产生收入，预计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经济效益测算周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一体化设备											
碳钢产能（套）	-	9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碳钢价格（万元/套）	-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63.65
碳钢收入（万元）	-	5,728.50	7,638.00	8,274.50	8,274.50	8,274.50	8,274.50	8,274.50	8,274.50	8,274.50	8,274.50
玻璃钢产能（套）	-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玻璃钢价格（万元/套）	-		70.02	70.02	70.02	70.02	70.02	70.02	70.02	70.02	70.02
玻璃钢收入（万元）	-		2,800.60	3,500.75	3,500.75	3,500.75	3,500.75	3,500.75	3,500.75	3,500.75	3,500.75
合计收入（万元）	-	5,728.50	10,438.60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11,775.25
双壁波纹管											
双壁波纹管产能（吨）	-	2,200.00	3,5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双壁波纹管价格（万元/吨）	-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合计收入（万元）	-	2,090.00	3,325.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膜分离装置											
膜分离装置产能（套）	-	1,000.00	1,667.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膜分离装置价格（万元/套）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合计收入（万元）	-	2,100.00	3,500.7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项目合计											
项目销售收入（万元）	-	9,918.50	17,264.30	19,775.25							
税后项目销售收入（万元）	-	8,777.43	15,278.14	17,500.22							

(3) 预计成本及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预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成本	908.36	7,183.08	11,790.42	13,302.35	13,302.35	13,095.99	12,889.63	12,889.63	12,889.63	12,889.63	12,781.14
2	销售费用		225.26	392.09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3	管理费用		281.10	489.30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4	研发费用		353.13	614.6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5	总成本费用	908.36	8,042.58	13,286.47	15,015.99	15,015.99	14,809.63	14,603.27	14,603.27	14,603.27	14,603.27	14,494.77

(4) 预计净利润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周期内产生的净利润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	8,777.43	15,278.14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17,500.22
主营业务成本	908.36	7,183.08	11,790.42	13,302.35	13,302.35	13,095.99	12,889.63	12,889.63	12,889.63	12,889.63	12,781.14	13,00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5.47	117.02	107.26	107.26	107.26	107.26	107.26	107.26	107.26	108.48
销售费用	0.00	225.26	392.09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449.12
管理费用	0.00	281.10	489.30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560.46
研发费用	0.00	353.13	614.6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704.06
利润总额	-908.36	734.86	1,966.20	2,367.22	2,376.97	2,583.33	2,789.69	2,789.69	2,789.69	2,789.69	2,898.18	2,673.05
累计利润	-908.36	-173.50	1,792.70	4,159.92	6,536.89	9,120.22	11,909.90	14,699.59	17,489.27	20,278.96	23,177.14	-
留抵利润	908.36	173.50	-	-	-	-	-	-	-	-	-	-
应税总额	-	-	1,178.04	1,663.16	1,672.91	1,879.27	2,085.63	2,085.63	2,085.63	2,085.63	2,194.13	1,969.00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所得税	-	-	176.71	249.47	250.94	281.89	312.84	312.84	312.84	312.84	329.12	295.35
净利润	-	734.86	1,789.50	2,117.74	2,126.03	2,301.44	2,476.84	2,476.84	2,476.84	2,476.84	2,569.06	2,377.71

(5) 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87%，指整个计算期内各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本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算期	预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T+1	-8,743.93
T+2	-3,981.37
T+3	506.12
T+4	2,186.07
T+5	3,291.32
T+6	3,135.69
T+7	3,104.74
T+8	3,229.42
T+9	3,229.42
T+10	3,229.42
T+11	12,131.12

经上述数据测算，得出当折现率为 15.87% 时，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为零，因此 IRR=15.8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7.16 年。

(6) 效益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19,775.25 万元（税前），毛利率为 32.7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预算毛利率（合同总金额/预计成本）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项目	成本预算毛利率
静海区 2020 年 40 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4.71%
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	35.06%
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32.51%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31.88%
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7.58%
平均值	30.35%
本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	32.7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的毛利率 32.73%，略高于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成本预算毛利率平均值 30.35%，具备合理性。

8、项目涉及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120114-89-03-461463。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编号：202111121428171102)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文件编号：津武审环表[2022]10号)。

9、研发投入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研发投入的情形。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9,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 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产生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 6.48%，假设 2021-2023 年收入增长率参照历史平均增长率 6.48%，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4,845.61	228,768.06	243,592.72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流测算选取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此外，为了降低仅采用单期财务数据所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各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科目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占年化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例平均值
营业收入	170,460.84	100.00%	201,770.45	100.00%	216,585.31	100.00%	177,958.91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49,160.32	87.50%	167,901.34	83.21%	100,736.87	46.51%	62,562.63	35.16%	63.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预付款项	16,805.27	9.86%	8,424.42	4.18%	7,505.32	3.47%	6,690.53	3.76%	5.31%
存货	53,811.36	31.57%	50,495.57	25.03%	44,166.84	20.39%	55,638.20	31.26%	27.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9,776.95	128.93%	226,821.33	112.42%	152,409.03	70.37%	124,891.36	70.18%	95.4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05,261.18	61.75%	130,014.60	64.44%	80,988.28	37.39%	71,165.84	39.99%	50.89%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7,844.92	10.47%	16,762.42	8.31%	-	-	-	-	4.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3,106.10	72.22%	146,777.02	72.74%	80,988.28	37.39%	71,165.84	39.99%	55.59%

③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④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⑤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假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226,821.33	95.47%	205,121.44	218,413.74	232,567.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46,777.02	55.59%	119,425.92	127,164.97	135,405.53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80,044.31	39.88%	85,695.52	91,248.77	97,161.89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5,651.21	5,553.25	5,913.12
2021-2023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合计					17,117.58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7,117.58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

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8%，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63%，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因此，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958.91 万元、216,585.31 万元、201,770.45 万元和 170,460.84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营运资金缺口的需求。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助力公司提升自身的资本实力，增强自身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28.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19,443.47					
					2021年1月-9月：18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78.15	26,000.00	26,000.00	78.15	-25,921.85	0.30%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0.85	18,800.00	18,800.00	1,570.85	-17,229.15	8.3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980.00	17,979.95	19,000.00	17,980.00	17,979.95	-0.05	100.00%
合计			63,800.00	62,780.00	19,628.95	63,800.00	62,780.00	19,628.95	-43,151.05	31.27%

注：补充流动资金差异主要系支付银行手续费导致，此部分未计入补充流动资金内，另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已与募集资金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3.94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2020年8月13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43.94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3号）。

4、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出现临时将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浩宇、仇玲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67,067,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基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股东持股情况，按本次发行数量 58,593,75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浩宇、仇玲合计持有公司 42.7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生产提供农村水利产品及服务，公司的

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浩宇、仇玲，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8%，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6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筹集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高效节水和农民安全供水领域，近年来业务逐步拓展到农村环境领域。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7,958.91 万元、216,585.31 万元、201,770.45 万元和 170,460.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20.08 万元、12,942.63 万元、9,877.21 万元和 6,232.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460.84 万元，同比增长 54.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2.72 万元，同比增长 29.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扩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国家政策变化、扩产建设进度变化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品质稳定性风险

公司节水灌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国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聚乙烯、聚氯乙烯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应对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甚至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转嫁成本，或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则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在市场上供应通常较为充足，且公司已经不断通过技术升级等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且与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仍然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3%、58.98%、64.46% 和 64.88%，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0、1.46 和 1.63。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64%、7.74%、5.70% 和 3.2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回款周期长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249.97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存在经营流动性风险。该风险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以地方水利部门、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为主，针对该类客户的业务存在前期建设投入较高，而受国拨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所致。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但短期来看，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1、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项目，此类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需获得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地方人大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大禹节水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包装和检测等环节仍需要人工操作；此外，公司农水建设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不断推进，需要增加相应的建设人员。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综合运营能力将会得到提高，污水处理设备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

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消化、预期收益产生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公司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浩宇先生和仇玲女士，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东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方面做了较好的基础建设，但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技术风险

1、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水建设和农水设计业务必须拥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项目的承包、建设等。上述资质证书和注册批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证书或批件。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公司保持高效生产、持续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 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八) 事故和质量风险

公司农水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因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遭受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

(九)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存在一起其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案件进展
水电工程公司	上蔡县水利局、上蔡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简称“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经投标获得“上蔡县 2018 年扶贫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程施工人资格,2019 年 2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建设管理局签订了《上蔡县 2018 年扶贫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尚未判决。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情	案件进展
			原告如期完工将合格工程交付使用，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截至目前，被告除支付原告少部分工程款外，尚欠原告工程款 24,833,927.88 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二）行政处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新疆大禹因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被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18）6-033 号），处以 2 万元罚款。因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被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18）6-034 号），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

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从处罚金额来看，处罚金额为最低幅度处罚，且公司已经进行整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本次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小于 1 吨，为各档违法程度中最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大禹因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塑料管道制造扩建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 2016 年 10 月擅自建设至今，被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环罚字[2018]95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以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即 69,198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缴纳罚款，并关停了一间滴灌生产车间。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2010 年公司在建设天津厂区时，拟建设 6 条 PVC、6 条 PE 及 12 条滴灌生产线，并取得了津武环保许可表[2010]263 号环评批复。2018 年 10 月 30 日，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在检查该项目过程中认为天津公司的滴灌生产线为 18 条，超出了当初的建设范围，故认定为未批先建，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环罚字[2018]951 号），对天津公司的塑料管制造扩建项目做出 69,198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后关停了一间滴灌生产车间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全额缴纳以上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

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天津公司因该事项被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处以项目总投资额 1% 的罚款，按照最低幅度处罚，且天津公司已就该等行为进行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就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津武审环表[2020]64 号）。

综上，大禹节水上述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形。

2、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

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会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3、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八)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项目投资。

(九)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当年6月份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的787,560,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8,756,068.70元；2018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7,360,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公司于2018年6月从二级市场回购的980万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78,756,068.70元。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2018年6月份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的787,560,6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78,756,068.70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分配预案已经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75.61	7,875.61	7,8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21	12,942.63	10,020.0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9.74%	60.85%	78.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3,626.83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94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	215.8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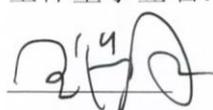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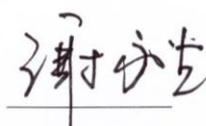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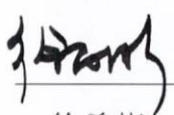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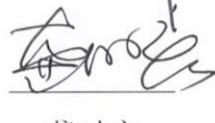

王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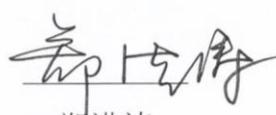

王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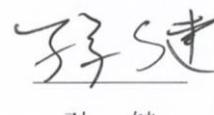

谢永生


颜立群


徐希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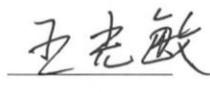

龚时宏


郑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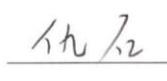

孙健


彭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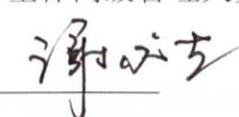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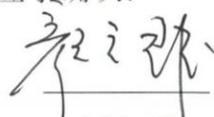

王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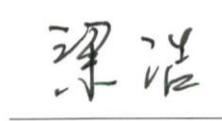

于虎华


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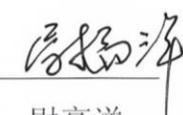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谢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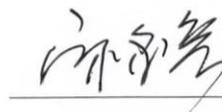

颜立群


梁浩


高占义


尉高洋


陈静


宋金彦


Joshua Spector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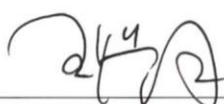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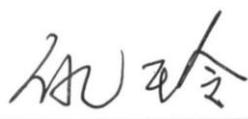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浩宇



仇玲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志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贵阳 邢永哲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王 松

董事长签字：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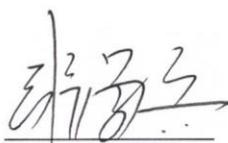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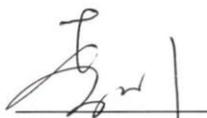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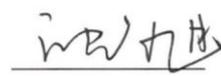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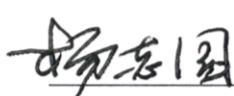

李杰利
周斌
沈旭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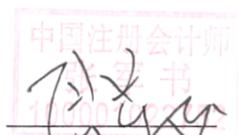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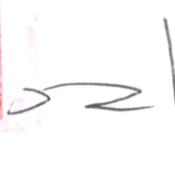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9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1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811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0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崔云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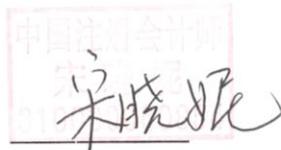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0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宋晓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浩宇

王冲

谢永生

颜立群

徐希彬

龚时宏

郑洪涛

孙健

彭玲

全体监事签名：

王光敏

于虎华

仇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谢永生

颜立群

梁浩

高占义

尉高洋

陈静

宋金彦

Joshua Spector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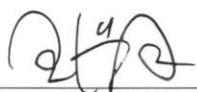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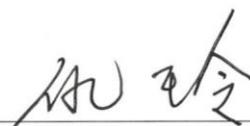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浩宇



仇玲

2022年1月25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确保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7) 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 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宇、仇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拟通过多

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4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